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徵 詢 意 見	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止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刊登於台灣新生報及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	大寮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63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級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9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13
第六節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說明	16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18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24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24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28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30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33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37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37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37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42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42
第二節 變更內容	42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46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46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4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4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50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54
附件一 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一-1

附件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附二-1
附件三	第 3 案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附三-1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附四-1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2
圖 1-2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含里界標示）	3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2-2	大寮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15
圖 2-3	大寮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17
圖 2-4	防災避難空間及路線示意圖	21
圖 2-5	火災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22
圖 2-6	警消系統位置示意圖	23
圖 4-1	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41
圖 5-1	大寮都市計畫區變更內容位置圖	43
圖 5-2	變更案第 3 案示意圖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6-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內容 示意圖	49
圖 6-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系統示意圖	56

表 目 錄

表 2-1	大寮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5
表 2-2	大寮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7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1
表 2-4	大寮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14
表 2-5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20
表 2-6	近鄰生活圈各防災據點服務範圍與可服務人口一覽表	20
表 2-7	警消系統地址一覽表	20
表 3-1	大寮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24
表 3-2	大寮都市計畫地形圖圖資概況一覽表	25
表 3-3	大寮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一覽表	25
表 3-4	大寮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27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30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3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4
表 4-1	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39
表 5-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42
表 5-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45
表 6-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47
表 6-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2
表 6-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表	5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大寮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辦理三次通盤檢討。因計畫圖以人工平版測量方式測製之精度較差，爰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依航空測量、樁位成果資料，重新量測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惟現行都市計畫地形圖年代久遠，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改變，易造成規劃及執行上之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圖之必要。

本計畫配合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本計畫並製作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 GIS 數值都市計畫圖，以配合國土資訊系統（NGIS）所需作為未來資訊流通整合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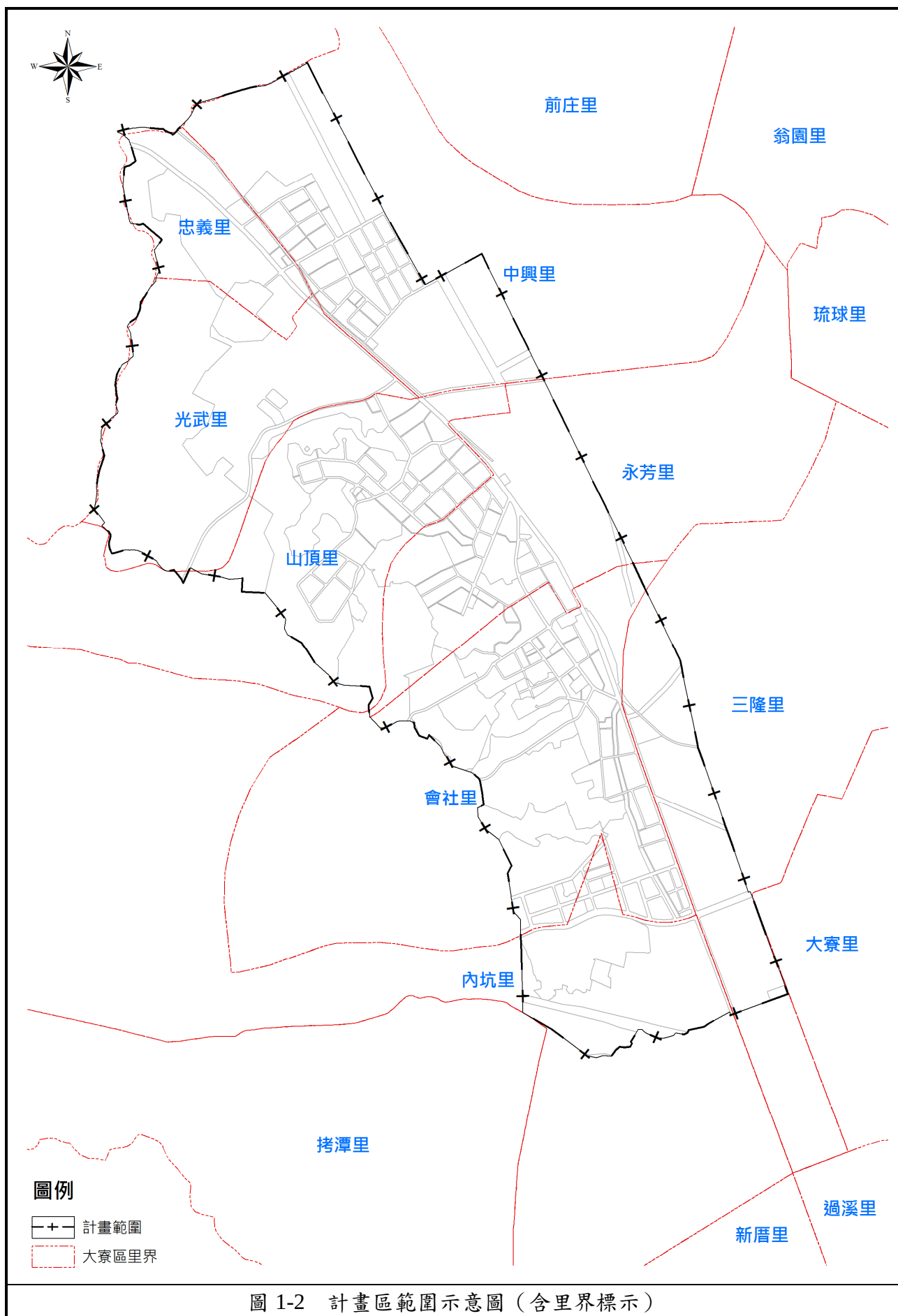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大寮區位於高雄市南部區域，東側以高屏溪為界與屏東縣相鄰，西為小港區、鳳山區，北接鳥松區、大樹區，南側為林園區。大寮都市計畫區位於大寮區西北側，計畫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 500 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 800 公尺處山脊，北至鳳山區界，涵蓋忠義里及部分光武里、山頂里、中興里、永芳里、會社里、三隆里、內坑里，計畫面積為 594.4909 公頃（詳圖 1-1、1-2 所示）。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 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 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 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 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 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大寮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8 月發布實施迄今，歷經 3 次通盤檢討、1 次專案通盤檢討、10 次個案變更及 1 次細部計畫擬定，詳細都市計畫歷程詳如表 2-1。

表 2-1 大寮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發布實施日期
1	大寮都市計畫	府建都字 67866 號	63.08.22
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一號道路旁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000981 號	72.01.17
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48780 號	72.06.10
4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府建都字 59906 號	72.07.30
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87381 號	73.08.20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府建都字 217758 號	82.12.24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202474 號	86.10.28
8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府建都字 31844 號	90.03.09
9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府建都字 0910171282 號	91.09.25
1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使用】）案	府建都字 0940258655 號	94.11.26
1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府建都字 0950033049 號	95.03.03
1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府建都字 0970048325 號	97.02.27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 字第 1000069103 號	100.07.01
14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 字第 1000127738 號	100.11.21
1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218401 號	103.01.14
16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2325902 號	103.05.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

大寮都市計畫區位於大寮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 500 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 800 公尺處山脊，北至鳳山區界，包括山頂里、會社里、忠義里、中興里、光武里及永芳里、內坑里、三隆里之一部分，計畫總面積為 594.4909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48,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30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大寮都市計畫區大部分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區，計畫區計劃設面積 149.5784 公頃。其中針對原眷村基地範圍變更為附帶條件第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48.6200 公頃，並增訂附帶條件要求留劃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4 處，面積合計為 7.3825 公頃。

三、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3 處，面積合計為 30.9916 公頃。

四、行水區

係為配合計畫區內之現有河溝劃設為行水區，面積合計為 1.5600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係為配合現況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為 0.1400 公頃。

六、零星工業區

於計畫區東南側配合現況劃設 1 處零星工業區，面積為 0.3100 公頃。

七、河川區

係配合現況規劃河川區，面積為 2.7607 公頃。

八、農業區

針對都市發展用地外圍適宜農耕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159.9569 公頃。

九、保護區

針對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坡度較大之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為 115.4416 公頃。

十、電信專用區

依中華電信現址劃設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0.1600 公頃。

表 2-2 大寮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	佔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5784	25.16	47.52
	商業區		7.3825	1.24	2.34
	文教區		30.9916	5.21	9.85
	零星工業區		0.3100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00	0.02	0.04
	農業區		159.9569	26.91	—
	保護區		115.4416	19.42	—
	河川區		2.7607	0.47	—
	行水區		1.5600	0.26	—
	電信專用區		0.1600	0.03	0.05
	小計		468.2817	78.77	59.9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8800	2.33	4.41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10.2200	1.72	3.25
		國中用地	6.5700	1.11	2.09
	公園用地		15.9000	2.67	5.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00	0.13	0.24
	兒童遊戲場用地		2.0643	0.35	0.66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700	0.03	0.05
	綠地		0.4000	0.07	0.13
	市場用地		1.6220	0.27	0.51
	停車場用地		1.8500	0.31	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692	0.18	0.34
	體育場用地		4.6300	0.78	1.47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200	1.62	3.06
	電路鐵塔用地		0.0536	0.01	0.02
	鐵路用地		2.3884	0.40	0.76
	河道用地		0.0100	0.00	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260	7.73	14.5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00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00	1.37	2.60
	社教用地		0.1057	0.02	0.03
	小計		126.2092	21.23	40.10
都市發展用地			314.7717	—	100.00
計畫總面積			594.4909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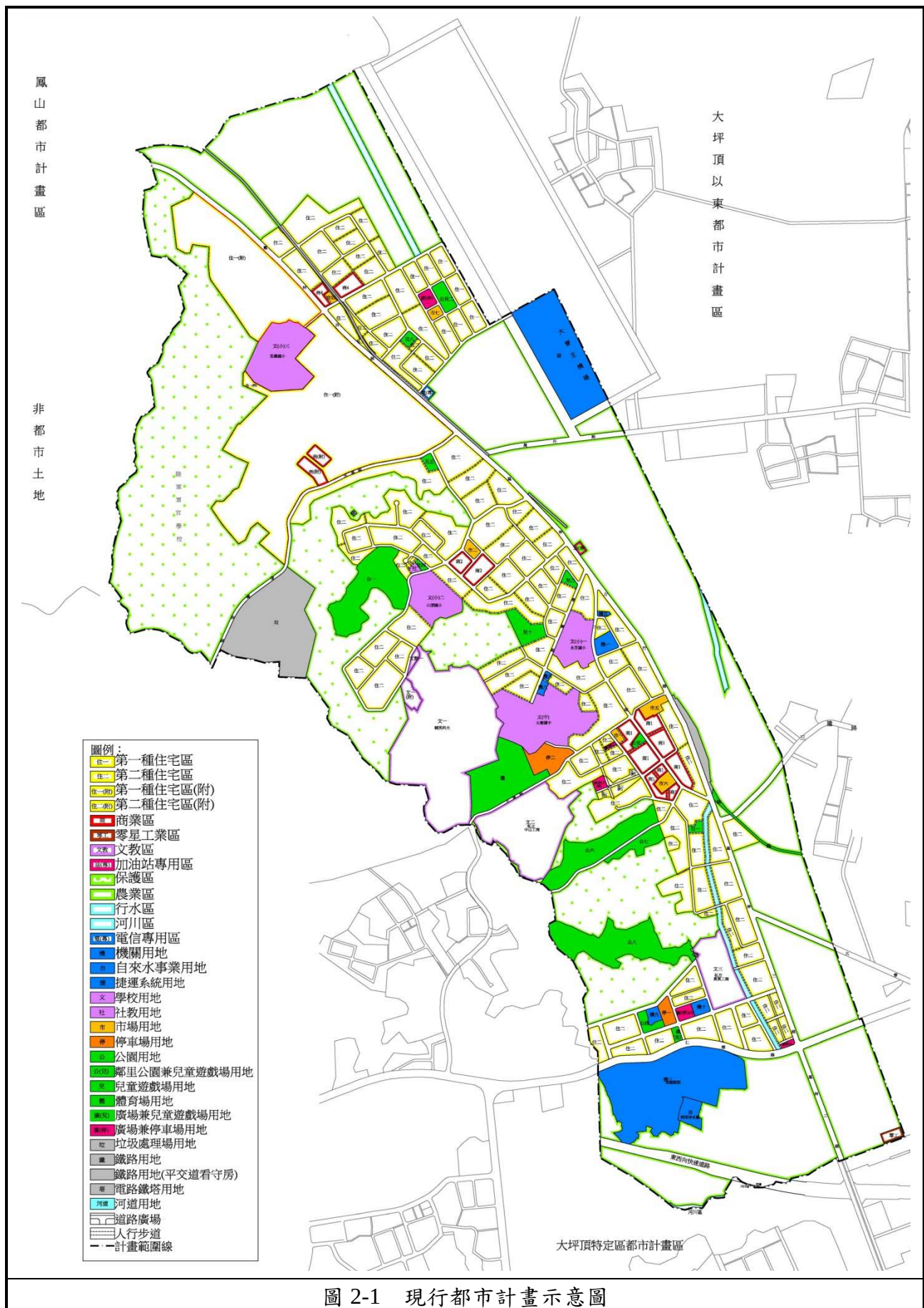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其中機一為大寮區公所，機三為高雄監獄，機五為現有郵局，機六為現有衛生所，機八為現有圖書館，機九、機十為新增之機關用地，分別提供做為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使用，現行計畫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13.8800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3 處，其中文（小）一係為現有永芳國小，文（小）二係為現有山頂國小，文（小）三係為現有忠義國小，計畫區劃設文（小）用地面積合計為 10.2200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為現有大寮國中，面積為 6.5700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5.9000 公頃。

四、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戲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2.0643 公頃。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7600 公頃。

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0.1700 公頃。

七、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0692 公頃。

八、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1.6220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1.8500 公頃。

十、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4.6300 公頃。

十一、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9.6200 公頃。

十二、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0536 公頃。

十三、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為 0.8000 公頃。

十四、捷運系統用地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兩線路線之設置，劃設大寮主機場捷運用地，以提供做為捷運紅橘兩線之行控中心、辦公室總部及提供各種必要設施，劃設面積合計為 8.1700 公頃。

十五、河道用地

配合拷潭排水預定新闢分洪渠道用地劃設河道用地，面積為 0.0100 公頃。

十六、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為 0.1057 公頃。

十七、綠地

配合整體自行車道之串連，翁公園排水線以南至計畫區南界劃設綠地 1 處，面積為 0.4000 公頃。

十八、鐵路用地

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劃設為鐵路用地，惟目前已廢棄並無行駛，面積為 2.3884 公頃。

十九、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劃設面積合計為 45.9260 公頃。

表 2-3 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5500	大寮區公所
	機三	12.3800	高雄監獄
	機五	0.0900	郵局
	機六	0.0800	衛生所
	機八	0.1500	圖書館
	機九	0.3000	大寮地政事務所
	機十	0.3300	大寮戶政事務所
	小計	13.8800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100	永芳國小
	文（小）二	2.7900	山頂國小
	文（小）三	5.0200	忠義國小
	小計	10.2200	
	文（中）	6.5700	大寮國中
	小計	6.5700	
	合計	16.7900	
公園用地	公一	5.0400	文（小）二西側
	公四	0.4200	廣（停）四西側
	公六	3.8900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北側
	公七	1.0100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南側
	公八	5.5400	高英工商北側
	小計	15.90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二	0.6000	市七東側
	公（兒）三	0.1600	
	小計	0.7600	
兒童遊戲場用地	兒一	0.1900	市六南側
	兒三	0.2200	永芳國小北側
	兒四	0.1043	文（小）二北側
	兒五	0.2500	商 2 北側
	兒八	0.2200	市七西側
	兒十	1.0800	永芳國小西側
	小計	2.0643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廣（兒）	0.1700	市八南側
體育場用地	體	4.6300	大寮國中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1400	商 1 西北側
	市二	0.2600	商 2 北側
	市四	0.1120	商 4 內
	市五	0.5100	商 1 北側
	市六	0.3900	商 1 內
	市七	0.2100	公（兒）二西側
	小計	1.62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3400	市七北側
	廣（停）二	0.0700	市一西側
	廣（停）三	0.2100	私立中山工商東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廣（停）四	0.3400	私立高英工商西側
	廣（停）五	0.1092	私立高英工商南側
	小計	1.0692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4800	廣（停）四西側
	停二	1.3700	大寮國中南側
	小計	1.85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200	公一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536	
鐵路用地		2.3884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00	
捷運系統用地		8.1700	
社教用地		0.1057	
河道用地		0.0100	
綠地		0.4000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260	
合計		126.2092	

資料來源：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

（一）聯外主要幹道

- 1.一號道路（鳳林公路）為區內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林園，北通鳳山、高雄市中心，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二號道路（仁德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向東通往大發工業區，向西通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臨海工業區，計畫寬度 30 公尺。
- 3.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闢建完成，將可使大寮地區東西向交通之通連更加便捷。

（二）聯外道路

其他主要道路計有 8 條，分別為通往鳳山區、小港區及大寮區其他主要聚落之主要幹道，寬度為 20、12 及 10 公尺不等。

（三）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不等。

二、鐵路系統

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劃設為鐵路用地，惟目前已廢棄並無行駛。

三、捷運系統

捷運大寮站座落於本計畫區東側，可經捷運橘線路線通往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

表 2-4 大寮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一	20	4926	自計畫區北端鳳山區界至計畫區南端範圍界	1.聯外主要幹道 2.鳳林公路
二	30	106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主要幹道 2.仁德路
三	12	513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四	12	138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水源路
五	20	546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萬丹路
六	12	1020	自一號道號經鄰里中心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七	12	55	自一號道號至文中前	區內道路
八	12	1011	自一號道號經商業中心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九	20	324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三隆路
十	20	33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大寮路
十一	10	714	自一號道號至一號道路	第三鄰里內道路
十二	10	594	自一號道號至三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三	10	663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十四	10	396	自一號道號至十三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五	10	162	自一號道號至十四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六	10	430	自四號道號至公三	
十七	10	306	自四號道號至六號道路	第二鄰里內道路
十八	10	438	自六號道號至住宅區邊界	第二鄰里內道路
十九	10	495	自六號道號至私立輔英科大	第二鄰里內道路
廿	10	760	自八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正氣路
廿一	10	669	自八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廿二	10	381	自廿號道號至廿一號道路	商業中心外圍道
廿三	10	87	自八號道號至廿一號道路	商業區內道路
廿四	15	495	自私立高英工商向西至計畫區西側範圍界	區內道路
廿五	15	135	自二號道號道向北至廿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廿六	15	680	自廿五號道號向東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廿七	15	180	自二號道號向北至廿六號道路	區內道路
未編號道路	30 40	159 525	自捷運系統用地內南北向 40m 計畫道路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30m) 自五號道號向北至十三號道路 (40m)	捷運系統用地內道路
	10 8	10850		出入道路
			囊底路迴車直徑皆為 18 公尺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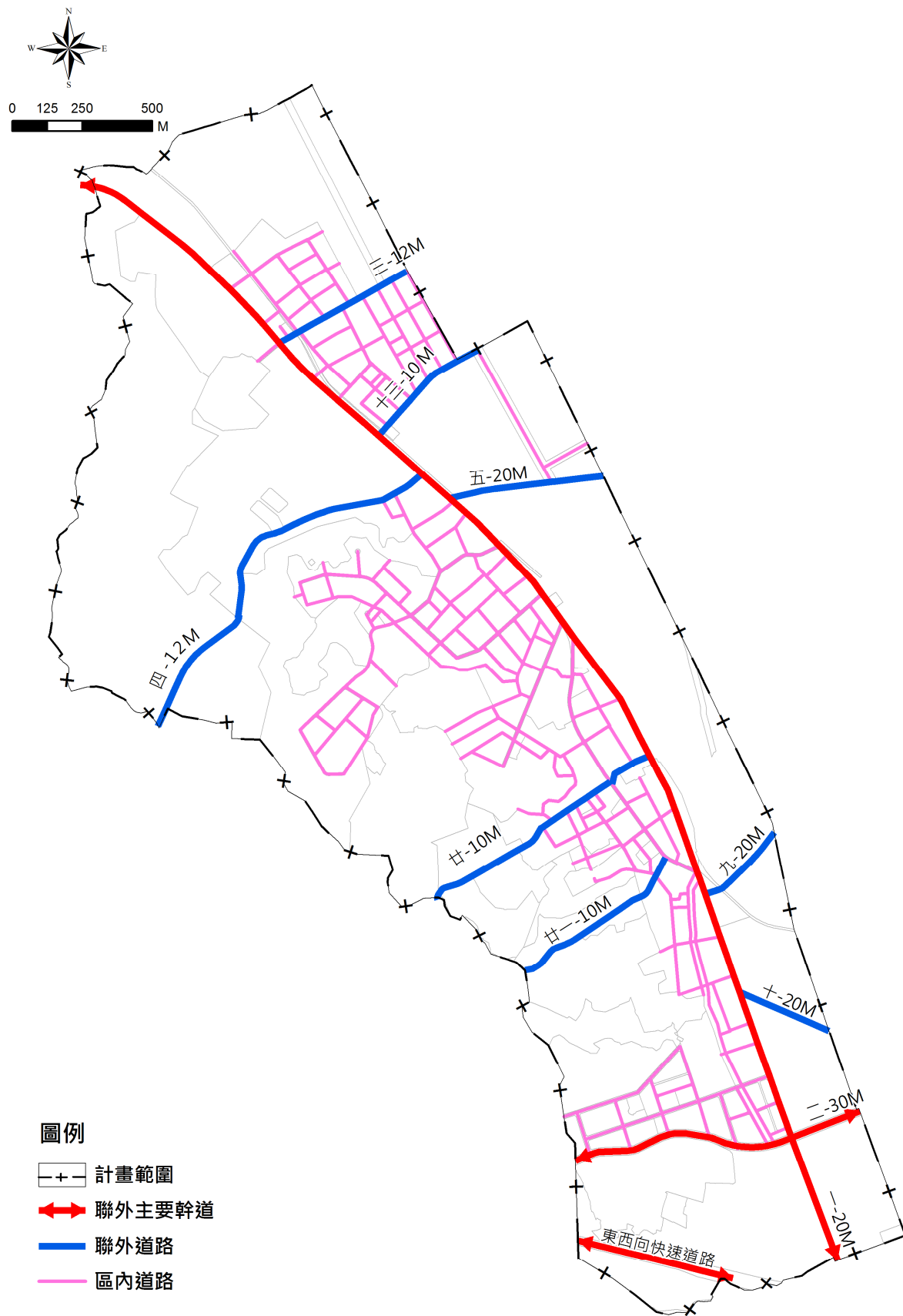


圖 2-2 大寮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第六節 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辦理情形說明

大寮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迄今共劃設 4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圖 2-3），說明如下：

一、一通變 4 案

變更 6.98 公頃農業區為住宅區，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現況多已建築，惟尚未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

二、一通變 18 案

變更 0.99 公頃保護區為住宅區，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現況未辦理開發。

三、一通變 25 案

變更農業區、保護區為住宅區，面積計約 14.82 公頃，開發方式為市地重劃，現況已開發完成。

四、三通變 4 案

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之國軍眷村，包括影劇七村、商協新村、果協新村、貿商四村、台貿六村、嘉新新村、民生新村、宣武新村、平城七村、貿商九村、精忠新村、精忠四村等地區，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及商業區，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103 年 05 月 15 日發布實施。



圖 2-3 大寮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位置示意圖

第七節 都市防災計畫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提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生活圈理念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將都市防災規劃納入考量。

「都市防災」旨在防治都市區域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為目標，防治程序包括災害預防、災害救援、災後復原三項；防救災工作內容則包括消防、衛生醫療、營建及社會救助等等。本次通盤檢討參考相關研究及計畫，配合本計畫區使用分區或管制型態，規劃檢討計畫區內都市防災系統，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近鄰生活圈系統與防災據點

本計畫區防災設施、收容場所設置，以整合區內現有資源及開放空間系統為原則。

（一）防救災指揮應變中心

緊急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在區公所成立臨時防（救）災指揮中心，就地利之便立即投入救災。區公所應依「高雄市大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大寮區公所成立「應變中心」，由區長任指揮官用以整合、指揮事業單位或軍方投入救災援助工作並進行相關災情通報、搶救等應變事項，本計畫以大寮區公所為救災指揮應變中心。

（二）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原則為：指定對象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之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等，除平時可做為地區居民活動空間外，因其空曠及綠覆率高之特性，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藉由防災道路之導引，串連計畫區內公園、綠地等設施用地，形成都市防救災系統之一部分，每人平均擁有1至2平方公尺之避難空間為原則。本計畫以公園、兒童遊戲場為臨時收容場所。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中、小學為主要規劃對象，以每人1至2平方公尺、可收容100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本計畫以學校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二、公共開放空間避難系統

（一）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場

本計畫區劃設之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戲總面積約 24.9935 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故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永久性法定空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 62,484 人。

（二）學校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之學校總面積約 16.79 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而學校用地之空地比率以 60%計算，則計畫區內學校用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 25,185 人。綜合以上分析，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所能容納避難人口約為 87,669 人，超果本計畫人口 48,000 人，因此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規模，可符合區內防災避難需求。此外，若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所，以計畫區內學校之容積率為 250%計算，依據內政部建研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 2 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 209,875 人，可滿足本計畫區內居住人口避難需求。

三、防災道路系統

（一）緊急道路

緊急道路將以 15 公尺（含）以上主要聯外道路為主，並考慮可延續通達全區之主要輔助道路為第一層及之緊急道路，此道路於發生災害時，需保持暢通，以利消防車輛及輸送物資至災害地點或避難場所使用。

（二）救援輸送道路

本計畫將以 15 公尺以下道路作為救援輸送道路，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路網，作為輔助性路徑連接救災援送動線與避難處所、救災據點。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將計畫區計畫道路、綠地、河川、公共開放空間（如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平面式停車場與廣（停）用地、廣場用地）及都市發展用地周邊農業區、保護區規劃為火災延燒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於其他範圍內，降低災害損失。

五、支援據點

除上述之避難空間系統、防災道路系統及火災延燒防止帶外，尚可利用本計畫區內之警察治安據點-派出所(包含忠義派出所、大寮分駐所、中庄派出所)、消防據點-大寮消防隊、醫療院所作為防災支援據點，於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救災物資集中、分配及救災人員任務分派之前進站。

表 2-5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近鄰生活圈	防災據點		救災支援站	防救災道路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大寮都市計畫	1.公園(公一、公六、公七、公八) 2.兒童遊樂場(兒十)	1.學校用地 2.體育用地	學校、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分隊	一-20M(力行路、鳳林路)、八-12M(鳳林三路)、廿-10(正氣路)、三-12(中正路)、二-30M(仁德路)、七-12M(進學路)等

表 2-6 近鄰生活圈各防災據點服務範圍與可服務人口一覽表

預估居住人口(人)	公共開放空間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共建築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	學校	小計	
48,000	$249,935(\text{m}^2)/4(\text{m}^2/\text{人})=62,484(\text{人})$	$167,900(\text{m}^2)*60\%/4(\text{m}^2/\text{人})=25,185(\text{人})$	87,669	$167,900(\text{m}^2)*250\%/2(\text{m}^2/\text{人})=209,875(\text{人})$

表 2-7 警消系統地址一覽表

分類	機關	地址
災情通報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四維路 2 段 132 號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高雄市中正路號
	高雄市消防局	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360 號
	大寮區應變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
警消單位	大寮分駐派出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77 號
	昭明派出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 287 號
	忠義派出所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353 號
	中庄派出所	高雄市大寮區仁愛路 101 號
	大寮區消防隊	大寮區鳳林三路 569 之 1 號
醫療單位	大寮區衛生所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一二九巷二號之一
	瑞生醫院(原聖若瑟醫院)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1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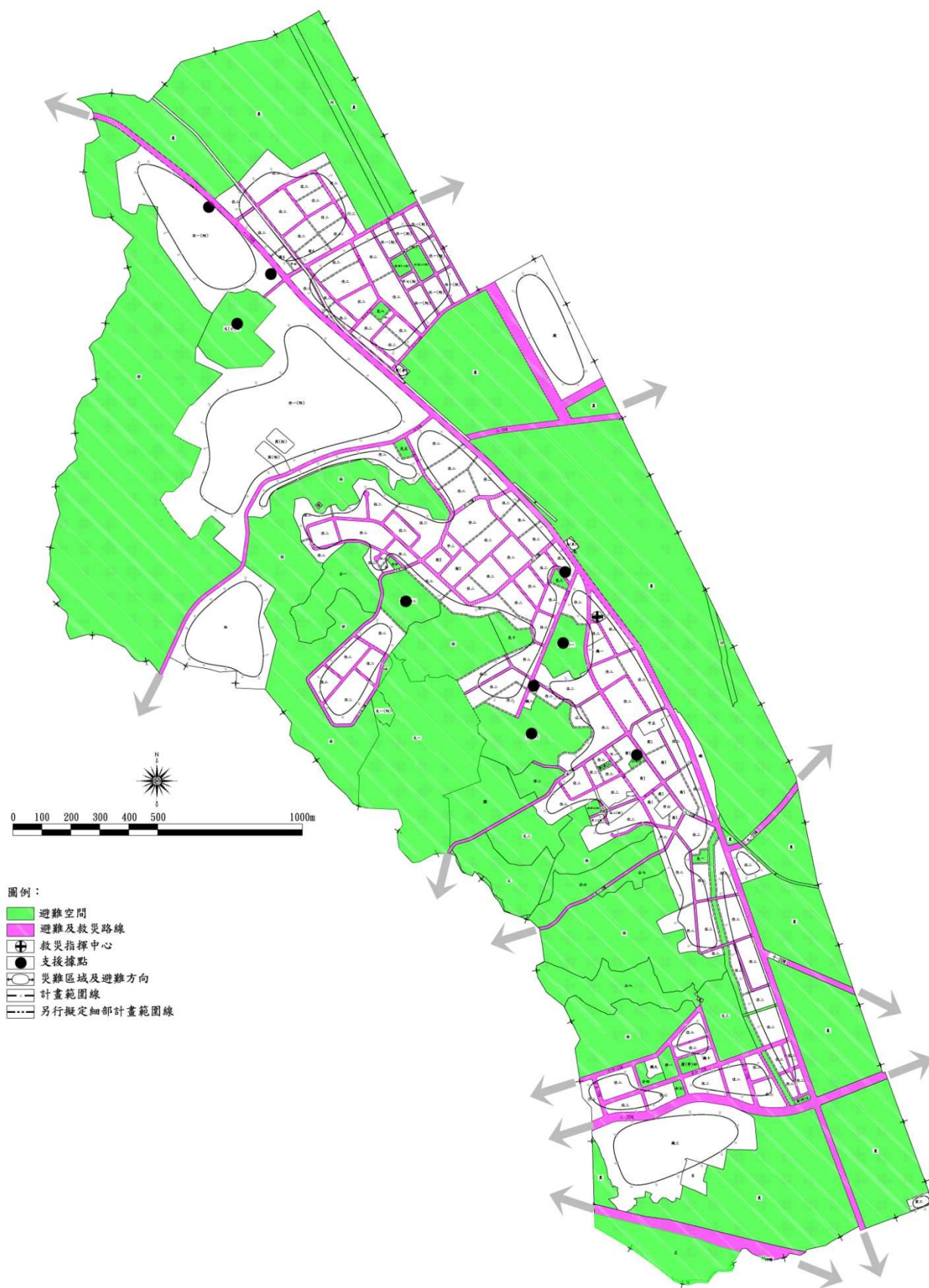


圖 2-4 防災避難空間及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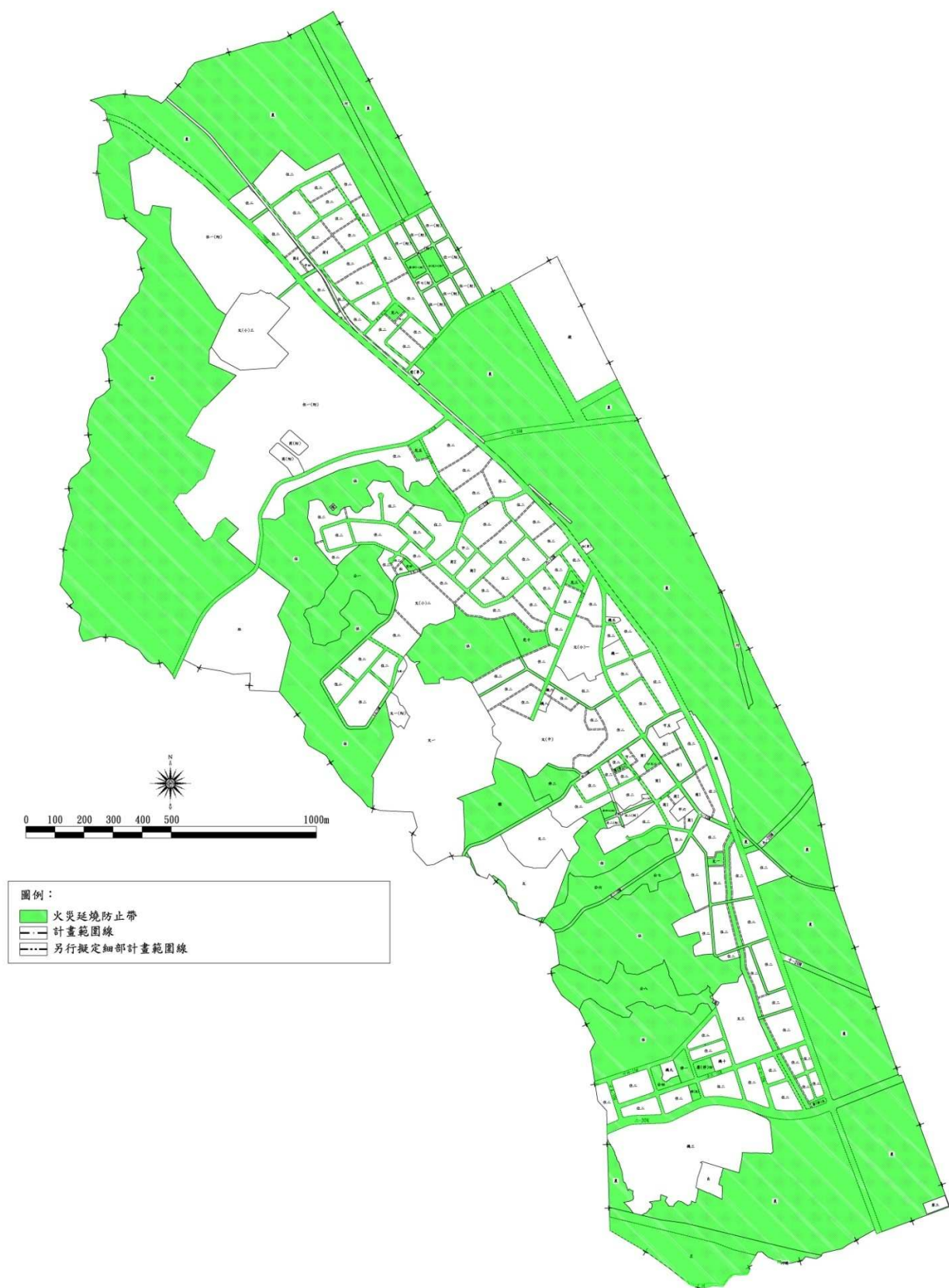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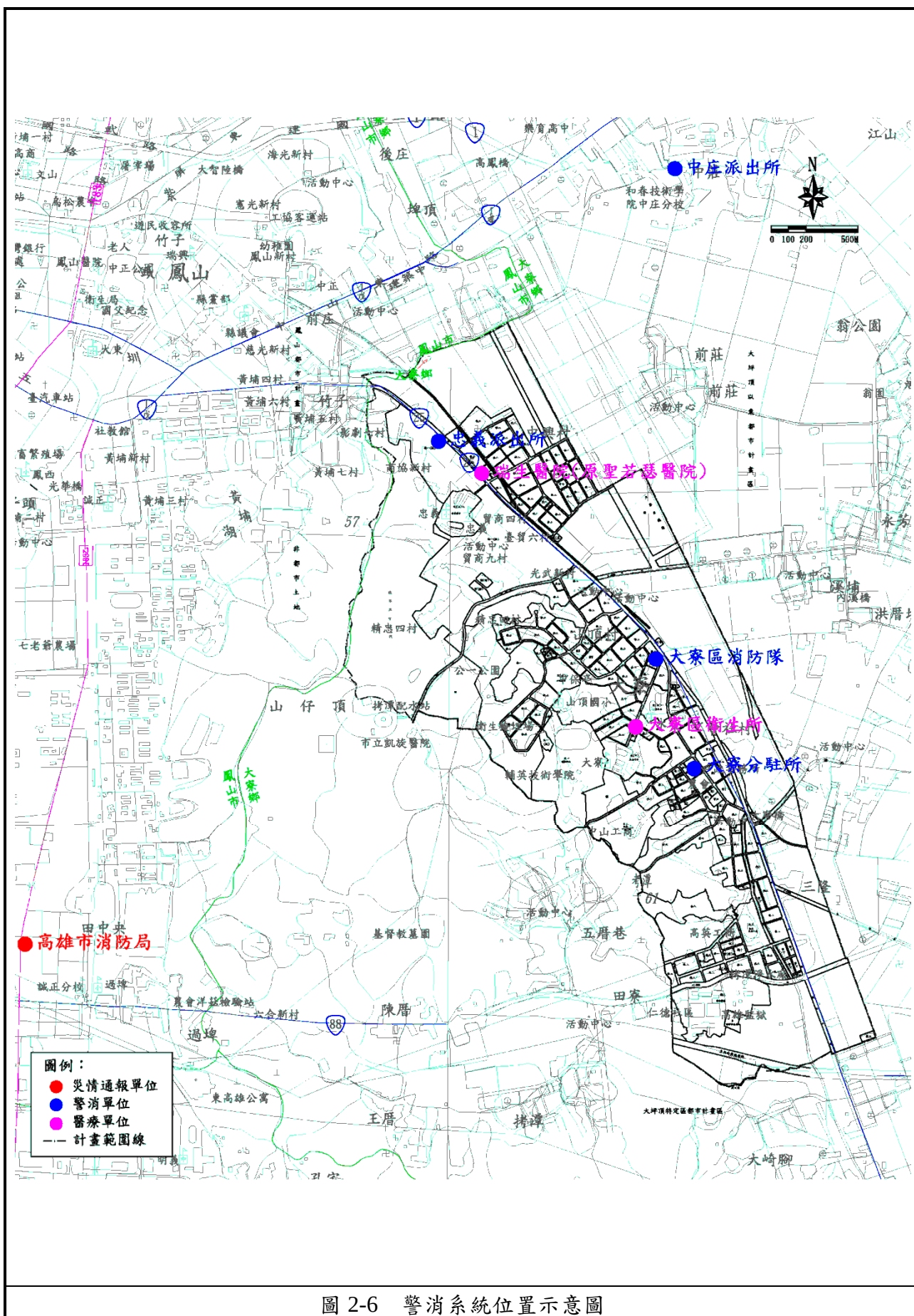


圖 2-5 火災延燒防止帶示意圖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依據包含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圖、地籍圖、TWD97 坐標系統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等，詳細說明如后。

一、都市計畫書圖

清查、掃描歷次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本計畫參據之都市計畫概況綜整如表 3-1。

表 3-1 大寮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	大寮都市計畫	大寮鄉公所	63.08.22	1/3000
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一號道路旁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大寮鄉公所	72.01.17	1/3000
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大寮鄉公所	72.06.10	1/3000
4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大寮鄉公所	72.07.30	--
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大寮鄉公所	73.08.20	1/3000
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大寮鄉公所	82.12.24	1/3000
7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大寮鄉公所	86.10.28	1/3000
8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大寮鄉公所	90.03.09	1/3000
9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大寮鄉公所	91.09.25	1/3000
1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使用】）案	大寮鄉公所	94.11.26	1/3000
1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大寮鄉公所	95.03.03	1/3000
1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大寮鄉公所	97.02.27	1/3000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	100.07.01	1/3000
14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0.11.21	1/3000
1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3.01.14	1/3000
16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	103.05.15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地形圖

採用民國 94 年測繪之比例尺 1/1000 之「高雄縣大寮及部分大坪頂以東兩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成果為底圖，並於 105 年以地測方式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共計 26 圖幅（表 3-2）。

表 3-2 大寮都市計畫地形圖圖資概況一覽表

圖資名稱	地形圖 測繪時間	測製方式 (地面、航空)	比例尺
高雄縣大寮及部分大坪頂以東兩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	94.06	航空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樁位圖

彙整大寮都市計畫內現有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等樁位成果，歷次成果綜整如表 3-3 所示。

表 3-3 大寮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	比例尺	座標系統
1	大寮都市計畫	64.10.17	1/3000	地籍
2	更正大寮加油站之界樁	69.03.05	--	地籍
3	更正大寮都市計畫（S51 等 18 支樁位）案	73.04.24	--	地籍
4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為鐵路用地）案	73.04.24	1/3000	地籍
5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4.08.12	1/3000	地籍
6	76 年 3 月大寮重測 （水源段、內湖段、內厝段、永芳段、會社段）	76.03.-	1/3000	TWD67
7	76 年 12 月大寮重測（內坑段、仁德段）	76.12.-	1/1000	TWD67
8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83.04.01	1/3000	地籍 TWD67
9	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新公二）等 66 支釘樁	85.11.11	1/3000	TWD67
1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可先行釘樁部分）	88.04.17	1/3000	地籍 TWD67
11	更正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R6-R10 五支樁位	89.02.24	1/1000	TWD67
12	補建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學校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89.08.21	--	TWD67
1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0.04.23	1/2000	地籍
14	大寮都市計畫 4M 都市計畫道路 C62-2、C62-3 等 2 支樁位補建	92.05.14	1/1000	地籍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	比例尺	座標系統
15	92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特定區第二期及大寮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水廠段）	92.08.29	1/3000	TWD97
16	大寮都市計畫保 118-1 樁位補建案	93.03.09	1/1000	TWD67
17	更正補建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學校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93.11.25	1/1000	TWD67
18	更正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部分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編號 2-A153 至 A155 間 4M 計畫道路）案	94.02.14	1/1000	TWD67
19	94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二期及大寮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黃厝段、伍厝段）	94.09.13	1/1000	TWD97
20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20 案）部分保護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分區界樁廢除案	95.02.20	--	TWD67
21	補建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0 案）垃圾處理場邊界樁案	95.02.20	1/1000	TWD67
2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山高級工商學校使用】）案	95.02.20	1/1000	TWD67
2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95.07.19	1/1000	地籍
24	更正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4 案）部分保護區為第二種住宅區、道路用地案	96.02.16	1/1000	TWD67
25	更正大寮都市計畫公（三）邊界樁案	97.03.19	1/1000	TWD67
2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97.09.02	1/1000	地籍
27	大寮都市計畫 4M 人行步道中心樁 C258 補建案	98.04.21	1/1000	TWD67
28	更正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編號 11）案	98.09.28	1/1000	TWD67
29	大寮都市計畫鐵路用地邊界樁補建案	99.03.30	1/3000	地籍
30	更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及大寮都市計畫範圍樁案	99.05.05	1/1000	TWD97
31	更正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及大寮都市計畫範圍樁案	99.07.28	1/1000	TWD97
32	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99.08.26	1/1000	TWD97
33	更正大寮都市計畫 4M 人行步道中心樁案	100.07.13	1/1000	TWD67
34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100.08.12	1/1000	TWD97
35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	103.11.04	1/1000	TWD67
36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08.06	1/1000	TWD67 地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地籍資料

大寮都市計畫內計有大寮段、內厝段、內湖段等 15 個地段地籍資料，進行蒐集並彙整地籍圖檔及權屬資料，地籍圖資料詳如表 3-4。

表 3-4 大寮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地段名	測量原因	製圖方法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大寮都市計畫區	大寮段	日據時期; 58 年農地重劃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2	大寮都市計畫區	大寮段芎 蕉腳小段	58 年農地重劃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3	大寮都市計畫區	山子頂段	日據時期; 58 年農地重劃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4	大寮都市計畫區	內厝段	76 年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5	大寮都市計畫區	內湖段	76 年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6	大寮都市計畫區	水源段	76 年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7	大寮都市計畫區	永芳段	76 年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8	大寮都市計畫區	拷潭段	日據時期	圖解法	地籍坐標	1/1200
9	大寮都市計畫區	會社段	76 年重測	圖解法	TWD67	1/500
			103 年圖解數化地 籍圖整合建置	數值法	TWD97@2010	1/500
10	大寮都市計畫區	三隆段	99 年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1	大寮都市計畫區	仁德段	90 年重劃	數值法	TWD67	1/500
12	大寮都市計畫區	內坑段	77 年重測	數值法	TWD67	1/500
13	大寮都市計畫區	水廠段	92 年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4	大寮都市計畫區	邱厝坪段	92 年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15	大寮都市計畫區	黃厝段	94 年重測	數值法	TWD97	1/5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一、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係依據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契約書規定，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其坐標系統為 TWD97，比例尺為 1/1000。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一) 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於修補測後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二) 展繪都市計畫線

- 1.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繪製現行都市計畫圖。
- 2.因原樁位座標與新測地形圖座標系統不同，重製前已依序辦理控制點聯測及導線佈設、都市計畫樁位清查聯測、樁位座標轉換等步驟，再將樁位展點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並標示樁號，依據樁位線繪製樁位展繪線。
- 3.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與地形套合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現行計畫圖，進行逐區、逐街廓比對。
- 4.地籍展繪線應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地籍圖數位資料，經平移、旋轉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尚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
- 5.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樁位展繪線以綠色線段呈現，地籍展繪線紅色線段呈現。

三、四圖套疊及校核

兩套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一) **都市計畫圖套繪樁位圖**：係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

(二) **地籍圖套繪**：本計畫區地籍圖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地段套疊應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視地籍圖之坐標系統，以平移、旋轉或直接套合

之方式，與樁位圖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三) **地形圖套繪及現場勘查**：若展繪套合樁位圖與地形圖時發現樁位展繪線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都市開發處）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星期一）召開「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案」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彙整提出105案重製疑義，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為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本計畫係根據新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7條第5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規定，認定圖資套疊結果是否應提列重製疑義。

二、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之規定，綜整各類重製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如表3-5：

- (一) 參酌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檢討歷程，確認是否無違反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 (二)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發展現況：
 - 1. 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2.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四) 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現況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現況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現況提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B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B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	1.地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現況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C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C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C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現況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現行計畫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樁位展繪線或現況提列變更。
D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D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符合現況。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D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E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現況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現況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E2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現況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現況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 類	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現況且現行計畫展繪線≠現況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現況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現況建物。	1.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2.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 類	其他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內容與位置示意圖請詳見附件一。

二、重製成果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如下所示：

(一)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為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

(二) 都市計畫重製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作為本案計畫圖重製依據。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差異詳如表 3-6 所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差異詳如表 3-7 所示。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5784	-0.1258	149.4526
	商業區	7.3825	0.0004	7.3829
	文教區	30.9916	0.0042	30.9958
	零星工業區	0.3100	0.0004	0.3104
	加油站專用區	0.1400	0.0031	0.1431
	農業區	159.9569	0.4498	160.4067
	保護區	115.4416	-0.0224	115.4192
	河川區	2.7607	0.0059	2.7666
	行水區	1.5600	0.0023	1.5623
	電信專用區	0.1600	-0.0055	0.1545
	小計	468.2817	0.3124	468.594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8800	-0.0141	13.8659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0.0101	10.2099
		國中用地	0.0002	6.5702
	公園用地	15.9000	-0.0101	15.88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00	0.0007	0.7607
	兒童遊戲場用地	2.0643	0.0050	2.0693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700	-0.0031	0.1669
	綠地	0.4000	-0.0014	0.3986
	市場用地	1.6220	-0.0142	1.6078
	停車場用地	1.8500	-0.0031	1.846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692	-0.0043	1.0649
	體育場用地	4.6300	0.0085	4.6385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200	-0.0015	9.6185
	電路鐵塔用地	0.0536	0.0001	0.0537
	鐵路用地	2.3884	0.0017	2.3901
	河道用地	0.0100	-0.0032	0.0068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260	0.2098	46.135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00	-0.0001	0.7999
	捷運系統用地	8.1700	0.0017	8.1717
	社教用地	0.1057	0.0002	0.1059
	小計	126.2092	0.1627	126.3719
都市發展用地		314.7717	0.0395	314.8112
計畫總面積		594.4909	0.4751	594.966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一	0.5500	-0.0001	0.5499
	機三	12.3800	-0.0223	12.3577
	機五	0.0900	0.0032	0.0932
	機六	0.0800	0.0019	0.0819
	機八	0.1500	0.0002	0.1502
	機九	0.3000	-0.0012	0.2988
	機十	0.3300	0.0042	0.3342
	小計	13.8800	-0.0141	13.865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100	-0.0017	2.4083
	文(小)二	2.7900	-0.0045	2.7855
	文(小)三	5.0200	-0.0039	5.0161
	小計	10.2200	-0.0101	10.2099
	文(中)	6.5700	0.0002	6.5702
	小計	6.5700	0.0002	6.5702
公園用地	公一	5.0400	-0.0038	5.0362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公四	0.4200	-0.0021	0.4179
	公六	3.8900	-0.0077	3.8823
	公七	1.0100	0.0011	1.0111
	公八	5.5400	0.0024	5.5424
	小計	15.900	-0.0101	15.88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二	0.6000	-0.0017	0.5983
	公（兒）三	0.1600	0.0024	0.1624
	小計	0.7600	0.0007	0.7607
兒童遊戲場用地	兒一	0.19	0.0026	0.1926
	兒三	0.22	-0.0015	0.2185
	兒四	0.1043	-0.0020	0.1023
	兒五	0.25	0.0041	0.2541
	兒八	0.22	-0.0003	0.2197
	兒十	1.08	0.0021	1.0821
	小計	2.0643	0.0050	2.0693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廣（兒）	0.17	-0.0031	0.1669
體育場用地	體	4.63	0.0085	4.6385
市場用地	市一	0.14	0.0046	0.1446
	市二	0.26	0.0006	0.2606
	市四	0.112	-0.0045	0.1075
	市五	0.51	-0.0014	0.5086
	市六	0.39	-0.0153	0.3747
	市七	0.21	0.0018	0.2118
	小計	1.622	-0.0142	1.607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34	-0.0060	0.3340
	廣（停）二	0.07	-0.0002	0.0698
	廣（停）三	0.21	0.0105	0.2205
	廣（停）四	0.34	-0.0061	0.3339
	廣（停）五	0.1092	-0.0025	0.1067
	小計	1.0692	-0.0043	1.064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48	0.0016	0.4816
	停二	1.37	-0.0047	1.3653
	小計	1.85	-0.0031	1.8469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2	-0.0015	9.6185
電路鐵塔用地		0.0536	0.0001	0.0537
鐵路用地		2.3884	0.0017	2.3901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5.9260	0.2098	46.135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0	-0.0001	0.7999
捷運系統用地		8.17	0.0017	8.1717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社教用地		0.1057	0.0002	0.1059
河道用地		0.01	-0.0032	0.0068
綠地		0.40	-0.0014	0.3986
總計		126.2092	0.1627	126.3719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計畫圖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執行

- （一）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完成重製後都市計畫書圖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二）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結果為計畫總面積增加 0.4751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增加 0.3124 公頃，以住宅區減少 0.1258 公頃為最明顯，農業區增加 0.4498 公頃為最多；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0.1627 公頃，以市場用地減少 0.0142 公頃為最多，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增加 0.2098 公頃為最明顯。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大寮都市計畫區主要以大寮區公所為中心，沿鳳林公路兩側逐漸向外發展。鳳林公路南北貫穿大寮都市計畫區，是為區內主要的交通幹道，並與數條東西向主要道路相互連結對外聯通。

大寮都市計畫整體之都市發展，主要以鳳林路分隔為東西兩區。鳳林路東側除北側中興里內部分之新興住宅使用外，其他現況多為農業使用及工業使用；鳳林路西側則為主要集居聚落以及相關文教設施與公共設施使用。

依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現況使用資料顯示現況土地使用最大宗主要是以農業及漁業使用為主，佔總面積之 22.23%，其次為住宅使用，約佔 14.20%。其中，住宅使用可分成三種型態，分別為眷村、新市區以及舊聚落。眷村主要分布在忠義里與光武里，新市區主要集中在中興里、部分之山頂里與會社里以及仁德重劃區，舊聚落則是以區公所為中心之市中心區。其中，屬軍方所有的眷村已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擬定細部計畫，目前計畫區內建物除面臨鳳林路沿線、國產署承租戶及少數私人土地尚有居民居住以外，其餘均已搬遷完畢，故現況多為空地。計畫區西側緊鄰非都市土地，除了作保護區使用外，部分現況為陸軍營區與垃圾處理場使用。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說明如下，詳表 4-1、圖 4-1：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共 7 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3.8659 公頃。目前除機十用地尚未開闢使用，其他機關用地如機一用地（大寮區公所）、機三用地（高雄監獄）、機五用地（大寮郵局）、機六（衛生所）、機八（大寮區立圖書館）、機九（大寮地政事務所），已全數開闢完成。總開闢面積為 13.5317 公頃，開闢率為 97.59 %。

二、學校用地

共劃設學校用地共 4 處，其中 3 處為文（小）用地，1 處為文（中）用地。文（小）用地計畫面積為 10.2099 公頃，文（中）用地計畫面積為 6.5702 公頃，面積合計為 16.7801 公頃，目前已全數開闢完成。總開闢面積為 16.7801 公頃，開闢率為 100.00%。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共 5 處，面積合計為 15.8899 公頃，目前僅公一、公四兩處

開闢為公園使用，總開闢面積為 5.4541 公頃，開闢率為 34.32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戲場用地共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7607 公頃，目前皆未開闢，開闢率為 0.00%。

五、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戲場用地共 6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2.0693 公頃。除了兒三（永芳公園）及兒四部分已開闢外，其餘皆未開闢。其中，兒三地開闢率為 41.19 %，兒四開闢率為 87.98 %，而全部兒童遊戲場總開闢面積為 0.1800 公頃，總開闢率為 8.70 %。

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共 1 處，計畫面積為 0.1669 公頃，目前皆未開闢，開闢率為 0.00%。

七、體育場用地

共劃設體育場用地共 1 處，計畫面積為 4.6385 公頃，目前為部分開闢。總開闢面積為 3.0100 公頃，開闢率為 64.89%。

八、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共 6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6078 公頃。目前除市五（民生市場）、市六（大寮區大發公有市場）為已開闢外，其餘皆未開闢。總開闢面積為 0.8833 公頃，開闢率為 54.94 %。

九、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 5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0649 公頃。目前僅廣（停）四、五已開闢，其餘皆未開闢。總開闢面積為 0.4406 公頃，開闢率為 41.37%。

十、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共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1.8469 公頃，已全部開闢完成，開闢率為 100.00%。

十一、電路鐵塔用地

共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為 0.0537 公頃，尚未開闢，開闢率為 0.00%。

十二、其它

其它部分包括垃圾處理場用地（大寮垃圾衛生掩埋場）、鐵路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拷潭淨水廠）、捷運系統用地（捷運大寮站）、社教用地（山頂社區活動中心及托兒所）、河道用地等，除電路鐵塔用地、鐵路用地及綠地等尚未開闢使用外，其餘皆已開闢完成。

表 4-1 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開闢情形			重製後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備註說明
		完全	未完全	未開闢			
機關用地	機一	v			0.5499	0.5499	大寮區公所
	機三	v			12.3577	12.3577	高雄監獄
	機五	v			0.0932	0.0932	郵局
	機六	v			0.0819	0.0819	衛生所
	機八	v			0.1502	0.1502	圖書館
	機九	v			0.2988	0.2988	大寮地政事務所
	機十			v	0.3342	0.0000	大寮戶政事務所
	小計				13.8659	13.5317	
學校用地	文(小)一	v			2.4083	2.4083	永芳國小
	文(小)二	v			2.7855	2.7855	山頂國小
	文(小)三	v			5.0161	5.0161	忠義國小
	小計				10.2099	10.2099	
	文(中)	v			6.5702	6.5702	大寮國中
	小計				6.5702	6.5702	
公園用地	公一	v			5.0362	5.0362	文（小）二西側
	公四	v			0.4179	0.4179	廣（停）四西側
	公六			v	3.8823	0.0000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北側
	公七			v	1.0111	0.0000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南側
	公八			v	5.5424	0.0000	高英工商北側
	小計				15.8899	5.454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二			v	0.5983	0.0000	市七東側
	公(兒)三			v	0.1624	0.0000	
	小計				0.7607	0.0000	
兒童遊戲場用地	兒一			v	0.1926	0.0000	市六南側
	兒三		v		0.2185	0.0900	永芳國小北側
	兒四		v		0.1023	0.0900	文（小）二北側
	兒五			v	0.2541	0.0000	商 2 北側
	兒八			v	0.2197	0.0000	市七西側
	兒十			v	1.0821	0.0000	永芳國小西側
	小計				2.0693	0.1800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廣(兒)			v	0.1669	0.0000	市八南側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開闢情形			重製後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備註說明
		完全	未完全	未開闢			
體育場用地	體		v		4.6385	3.0100	大寮國中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v	0.1446	0.0000	商 1 西北側
	市二			v	0.2606	0.0000	商 2 北側
	市四			v	0.1075	0.0000	商 4 內
	市五	v			0.5086	0.5086	商 1 北側
	市六	v			0.3747	0.3747	商 1 內
	市七			v	0.2118	0.0000	公（兒）二西側
	小計				1.6078	0.883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v	0.3340	0.0000	市七北側
	廣(停)二			v	0.0698	0.0000	市一西側
	廣(停)三			v	0.2205	0.0000	私立中山工商東側
	廣(停)四	v			0.3339	0.3339	私立高英工商西側
	廣(停)五	v			0.1067	0.1067	私立高英工商南側
	小計				1.0649	0.440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v			0.4816	0.4816	廣（停）四西側
	停二	v			1.3653	1.3653	大寮國中南側
	小計				1.8469	1.8469	
垃圾處理場用地		v			9.6185	9.6185	公一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v	0.0537	0.0000	
鐵路用地				v	2.3901	0.0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v			0.7999	0.7999	
捷運系統用地		v			8.1717	8.1717	
社教用地		v			0.1059	0.1059	
河道用地		v			0.0068	0.0068	
綠地				v	0.3986	0.0000	
總計					80.2361	60.8295	

註：表內未包含道路開闢情形及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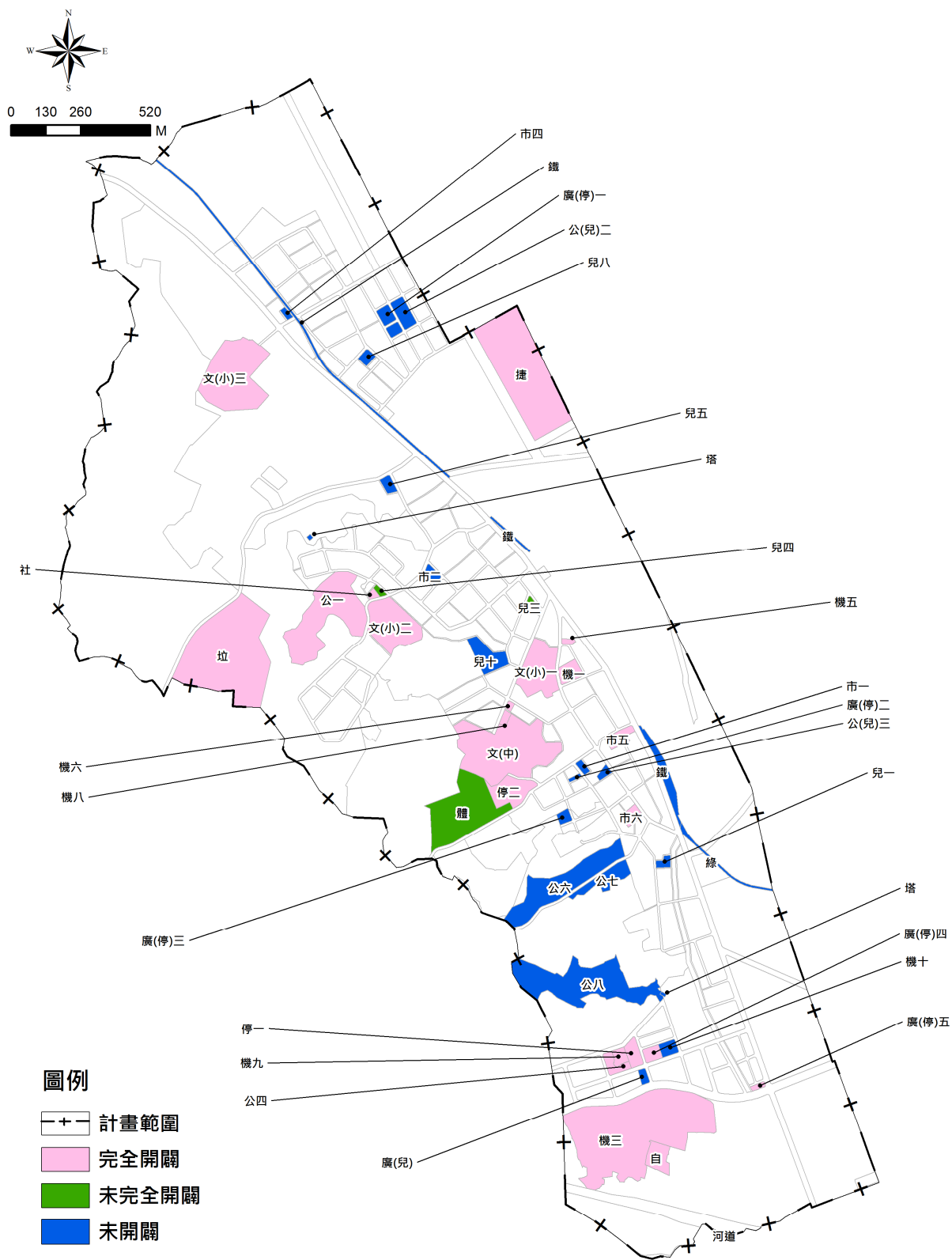


圖 4-1 大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后：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 二、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 三、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無需回饋。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3 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1 所示、變更內容位置及示意如圖 5-1、5-2，變更面積增減綜整如表 5-2。

表 5-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3000 計畫圖	比例尺 1/1000 計畫圖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更新計畫圖地形地貌及提升精度，以利地方建設之執行與管理。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二	計畫面積	594.4909 公頃	594.9660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量測計畫面積。	
三	公一北側保護區	保護區 (0.0170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170 公頃)	1.查內湖段 871-62、871-66、871-65、871-64、871-63 及 871-28(部分)、971-71、971-26(部分)、971-37(部分)、971-64、971-65、971-38(部分)、971-66、971-43(部分)、971-67、971-68、971-69、971-72、971-73、971-74、971-75、971-76 地號等土地現位屬大寮都市計畫劃定之保護區範圍。 2.然該等土地上之建物使用執照於 79 年核發當時認定為住宅區，故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議將上述土地變更為鄰近之第二種住宅區。	1.配合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第 1 案。 2.變更範圍地號清冊詳附件三。 3.比照 103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21 案，免予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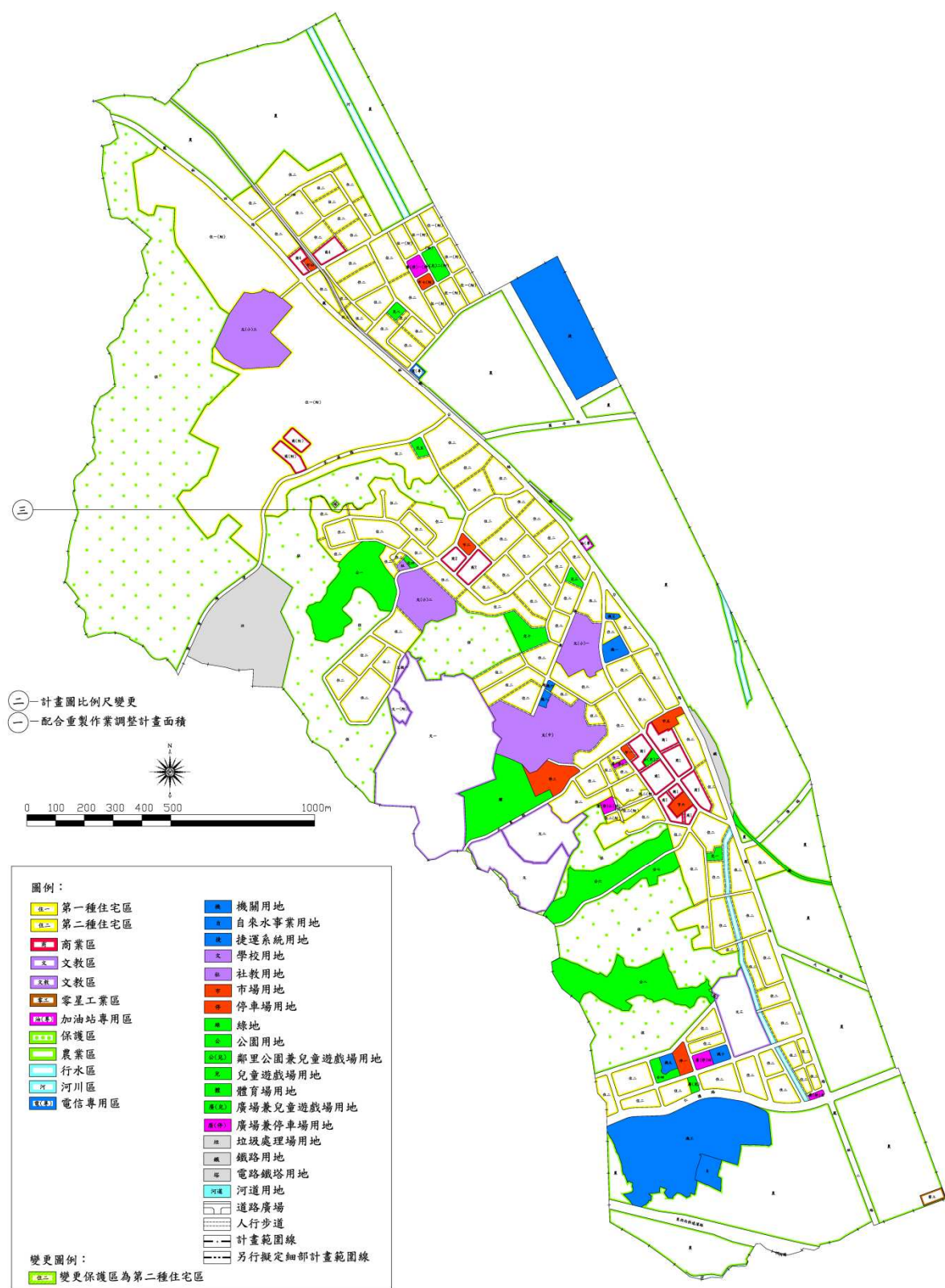


圖 5-1 大寮都市計畫區變更內容位置圖



表 5-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編號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一	二	三	小計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4526	變更三千分之一計畫圖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	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計畫面積	+0.0170	+0.0170	149.4696	
	商業區			7.3829			0.0000	0.0000	7.3829	
	文教區			30.9958			0.0000	0.0000	30.9958	
	零星工業區			0.3104			0.0000	0.0000	0.3104	
	加油站專用區			0.1431			0.0000	0.0000	0.1431	
	農業區			160.4067			0.0000	0.0000	160.4067	
	保護區			115.4192			-0.0170	-0.0170	115.4022	
	河川區			2.7666			0.0000	0.0000	2.7666	
	行水區			1.5623			0.0000	0.0000	1.5623	
	電信專用區			0.1545			0.0000	0.0000	0.1545	
	小計			468.5941			0.0000	0.0000	468.594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8659	0.0000	0.0000	13.8659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0.2099	0.0000	0.0000	10.2099
國中用地				6.5702			0.0000	0.0000	6.5702	
公園用地			15.8899	0.0000			0.0000	15.88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07	0.0000			0.0000	0.7607		
兒童遊戲場用地			2.0693	0.0000			0.0000	2.0693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669	0.0000			0.0000	0.1669		
綠地			0.3986	0.0000			0.0000	0.3986		
市場用地			1.6078	0.0000			0.0000	1.6078		
停車場用地			1.8469	0.0000			0.0000	1.846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649	0.0000			0.0000	1.0649		
體育場用地			4.6385	0.0000			0.0000	4.6385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185	0.0000			0.0000	9.6185		
電路鐵塔用地			0.0537	0.0000			0.0000	0.0537		
河道用地			0.0068	0.0000			0.0000	0.006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999	0.0000			0.0000	0.7999		
捷運系統用地			8.1717	0.0000			0.0000	8.1717		
社教用地			0.1059	0.0000			0.0000	0.1059		
鐵路用地			2.3901	0.0000			0.0000	2.3901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6.1358	0.0000			0.0000	46.1358		
小計			126.3719	0.0000			0.0000	126.3719		
合 計				594.9660			0.0000	0.0000	594.9660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大寮區位於高雄市南部區域，東側以高屏溪為界與屏東縣相鄰，西為小港區、鳳山區，北接鳥松區、大樹區，南側為林園區。大寮都市計畫區位於大寮區西北側，為大寮區公所所在地。範圍東至鳳林公路東面約 500 公尺之高壓電線處，南至拷潭水廠南方之溪流，西至鳳林公路西方約 800 公尺處山脊，北至鳳山區界，涵蓋忠義里及部分光武里、山頂里、中興里、永芳里、會社里、三隆里、內坑里，本次重製作業重新量測後之計畫面積為 594.9660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48,000 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 30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大寮都市計畫區大部分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區，計畫區劃設面積 149.4696 公頃。其中針對原眷村基地範圍變更為附帶條件第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48.5520 公頃，並增訂附帶條件要求留劃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二、商業區

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4 處，面積合計為 7.3829 公頃。

三、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 3 處，面積合計為 30.9958 公頃。

四、行水區

係為配合計畫區內之現有河溝劃設為行水區，面積合計為 1.5623 公頃。

五、加油站專用區

係為配合現況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1 處，面積為 0.1431 公頃。

六、零星工業區

於計畫區東南側配合現況劃設 1 處零星工業區，面積為 0.3104 公頃。

七、河川區

係配合現況規劃河川區，面積為 2.7666 公頃。

八、農業區

針對都市發展用地外圍適宜農耕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160.4067 公頃。

九、保護區

針對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坡度較大之地區劃設為保護區，面積合計為 115.4022 公頃。

十、電信專用區

依中華電信現址劃設電信專用區，面積為 0.1545 公頃。

表 6-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49.4526	+0.0170	149.4696	25.12	47.47
	商業區	7.3829	0.0000	7.3829	1.24	2.35
	文教區	30.9958	0.0000	30.9958	5.21	9.85
	零星工業區	0.3104	0.0000	0.3104	0.05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1431	0.0000	0.1431	0.02	0.05
	農業區	160.4067	0.0000	160.4067	26.96	—
	保護區	115.4192	-0.0170	115.4022	19.40	—
	河川區	2.7666	0.0000	2.7666	0.47	—
	行水區	1.5623	0.0000	1.5623	0.26	—
	電信專用區	0.1545	0.0000	0.1545	0.03	0.05
	小計	468.5941	0.0000	468.5941	78.76	59.8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3.8659	0.0000	13.8659	2.33	4.40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0.2099	10.2099	1.72	3.24
		國中用地	6.5702	6.5702	1.10	2.09
	公園用地	15.8899	0.0000	15.8899	2.67	5.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7607	0.0000	0.7607	0.13	0.24
	兒童遊戲場用地	2.0693	0.0000	2.0693	0.35	0.66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1669	0.0000	0.1669	0.03	0.05
	綠地	0.3986	0.0000	0.3986	0.07	0.13

使用分區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1.6078	0.0000	1.6078	0.27	0.51
	停車場用地	1.8469	0.0000	1.8469	0.31	0.5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0649	0.0000	1.0649	0.18	0.34
	體育場用地	4.6385	0.0000	4.6385	0.78	1.47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185	0.0000	9.6185	1.62	3.06
	電路鐵塔用地	0.0537	0.0000	0.0537	0.01	0.02
	河道用地	0.0068	0.0000	0.0068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999	0.0000	0.7999	0.13	0.25
	捷運系統用地	8.1717	0.0000	8.1717	1.37	2.60
	社教用地	0.1059	0.0000	0.1059	0.02	0.03
	鐵路用地	2.3901	0.0000	2.3901	0.40	0.76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6.1358	0.0000	46.1358	7.75	14.66
	小計	126.3719	0.0000	126.3719	21.24	40.14
都市發展用地		314.8112	0.0000	314.8112	—	100.00
計畫總面積		594.9660	0.0000	594.9660	100.00	—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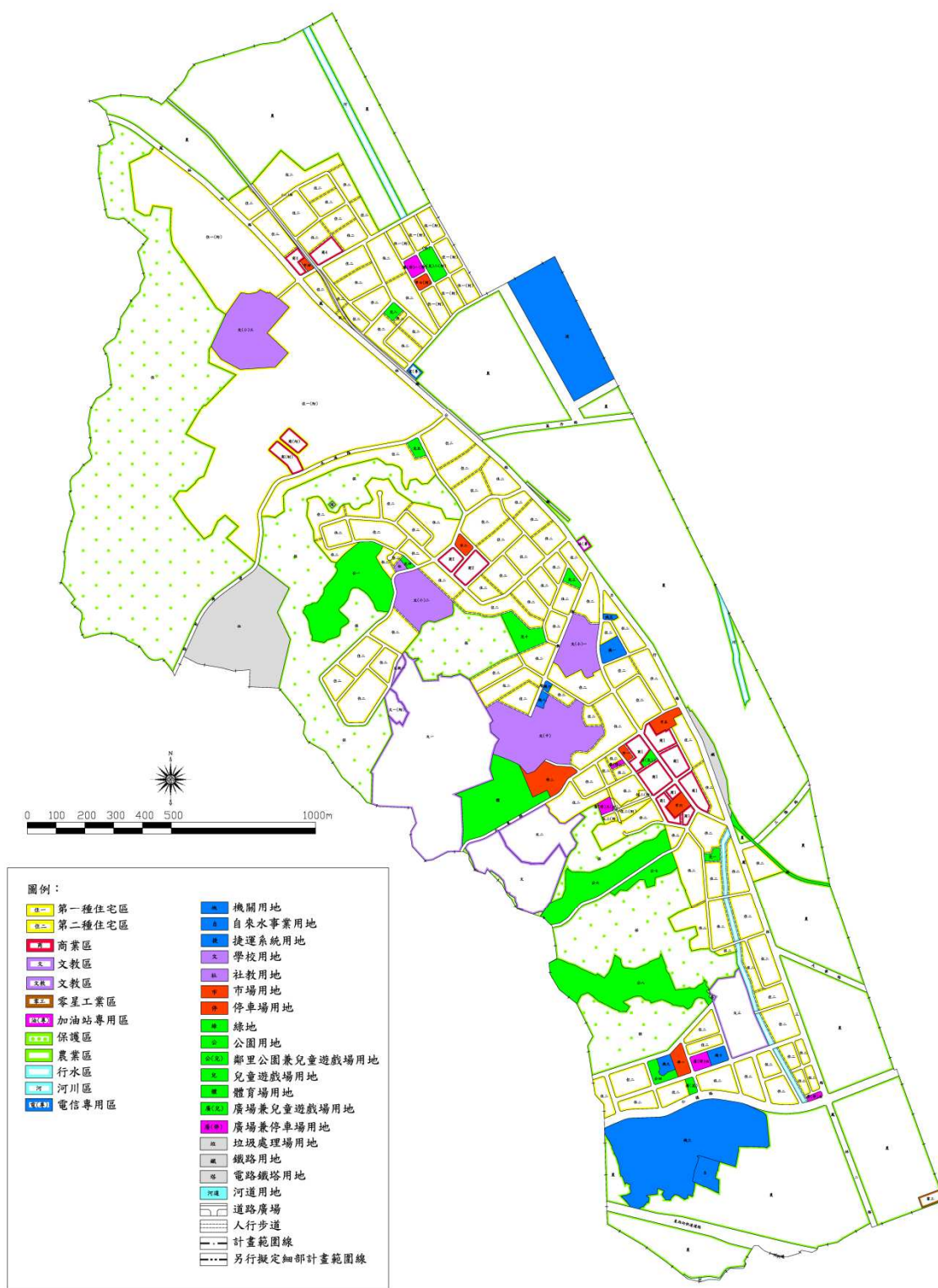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7 處，其中機一為大寮區公所，機三為高雄監獄，機五為現有郵局，機六為現有衛生所，機八為現有圖書館，機九、機十為新增之機關用地，分別提供做為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使用，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13.8659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3 處，其中文（小）一係為現有永芳國小，文（小）二係為現有山頂國小，文（小）三係為現有忠義國小，計畫區劃設文（小）用地面積合計為 10.2099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1 處，係為現有大寮國中，面積為 6.5702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5.8899 公頃。

四、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戲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2.0693 公頃。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7607 公頃。

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0.1669 公頃。

七、綠地

配合整體自行車道之串連，翁公園排水線以南至計畫區南界劃設綠地 1 處，面積為 0.3986 公頃。

八、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為 1.6078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1.8469 公頃。

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0649 公頃。

十一、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4.6385 公頃。

十二、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 1 處，面積為 9.6185 公頃。

十三、電路鐵塔用地

劃設電路鐵塔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0537 公頃。

十四、河道用地

配合拷潭排水預定新闢分洪渠道用地劃設河道用地，面積為 0.0068 公頃。

十五、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為 0.7999 公頃。

十六、捷運系統用地

因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兩線路線之設置，劃設大寮主機場捷運用地，以提供做為捷運紅橘兩線之行控中心、辦公室總部及提供各種必要設施，劃設面積為 8.1717 公頃。

十七、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為 0.1059 公頃。

十八、鐵路用地

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為 2.3901 公頃。

十九、道路用地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劃設面積合計為 46.1358 公頃。

表 6-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5499	大寮區公所
	機三	12.3577	高雄監獄
	機五	0.0932	郵局
	機六	0.0819	衛生所
	機八	0.1502	圖書館
	機九	0.2988	大寮地政事務所
	機十	0.3342	大寮戶政事務所
	小計	13.865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083	永芳國小
	文（小）二	2.7855	山頂國小
	文（小）三	5.0161	忠義國小
	小計	10.2099	
	文（中）	6.5702	大寮國中
	小計	6.5702	
	合計	16.7801	
公園用地	公一	5.0362	文（小）二西側
	公四	0.4179	廣（停）四西側
	公六	3.8823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北側
	公七	1.0111	市場大樓西側、內坑路南側
	公八	5.5424	高英工商北側
	小計	15.88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二	0.5983	市七東側
	公（兒）三	0.1624	
	小計	0.7607	
兒童遊戲場用地	兒一	0.1926	市六南側
	兒三	0.2185	永芳國小北側
	兒四	0.1023	文（小）二北側
	兒五	0.2541	商 2 北側
	兒八	0.2197	市七西側
	兒十	1.0821	永芳國小西側
	小計	2.0693	
廣場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廣（兒）	0.1669	停一南側
體育場用地	體	4.6385	大寮國中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1446	商 1 西北側
	市二	0.2606	商 2 北側
	市四	0.1075	商 4 內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市五	0.5086	商 1 北側
	市六	0.3747	商 1 內
	市七	0.2118	公（兒）二西側
	小計	1.607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3340	市七北側
	廣（停）二	0.0698	市一西側
	廣（停）三	0.2205	私立中山工商東側
	廣（停）四	0.3339	私立高英工商西側
	廣（停）五	0.1067	私立高英工商南側
	小計	1.064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4816	廣（停）四西側
	停二	1.3653	大寮國中南側
	小計	1.8469	
垃圾處理場用地		9.6185	公一西側
電路鐵塔用地		0.0537	
鐵路用地		2.39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7999	
捷運系統用地		8.1717	
社教用地		0.1059	
河道用地		0.0068	
綠地		0.3986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		46.1358	
合計		126.3719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

（一）聯外主要幹道

- 1.一號道路（鳳林公路）為區內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林園，北通鳳山、高雄市中心，計畫寬度 20 公尺。
- 2.二號道路（仁德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向東通往大發工業區，向西通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臨海工業區，計畫寬度 30 公尺。
- 3.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闢建完成，將可使大寮地區東西向交通之通連更加便捷。

（二）聯外道路

其他主要道路計有 8 條，分別為通往鳳山區、小港區及大寮區其他主要聚落之主要幹道，寬度為 20、12 及 10 公尺不等。

（三）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不等。

二、鐵路系統

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鐵路劃設為鐵路用地，惟目前已廢棄並無行駛。

三、捷運系統

捷運大寮站座落於本計畫區東側，可經捷運橘線路線通往高雄市其他行政區域。

表 6-3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一	20	4926	自計畫區北端鳳山區界至計畫區南端範圍界	1.聯外主要幹道 2.鳳林公路
二	30	106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主要幹道 2.仁德路
三	12	513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四	12	138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水源路
五	20	546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萬丹路
六	12	1020	自一號道號經鄰里中心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七	12	55	自一號道號至文中前	區內道路
八	12	1011	自一號道號經商業中心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九	20	324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三隆路
十	20	330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大寮路
十一	10	714	自一號道號至一號道路	第三鄰里內道路
十二	10	594	自一號道號至三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三	10	663	自一號道號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十四	10	396	自一號道號至十三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五	10	162	自一號道號至十四號道路	第四鄰里內道路
十六	10	430	自四號道號至公三	
十七	10	306	自四號道號至六號道路	第二鄰里內道路
十八	10	438	自六號道號至住宅區邊界	第二鄰里內道路
十九	10	495	自六號道號至私立輔英科大	第二鄰里內道路
廿	10	760	自八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1.聯外道路 2.正氣路
廿一	10	669	自八號道號至計畫區西端範圍界	聯外道路
廿二	10	381	自廿號道號至廿一號道路	商業中心外圍道
廿三	10	87	自八號道號至廿一號道路	商業區內道路
廿四	15	495	自私立高英工商向西至計畫區西側範圍界	區內道路
廿五	15	135	自二號道號道向北至廿四號道路	區內道路
廿六	15	680	自廿五號道號向東至一號道路	區內道路
廿七	15	180	自二號道號向北至廿六號道路	區內道路
未編號 道路	30 40	159 525	自捷運系統用地內南北向 40m 計畫道路至計畫區東端範圍界（30m） 自五號道號向北至十三號道路（40m）	捷運系統用地內道路
	10 8	10850	未編號道路	出入道路
			囊底路迴車直徑皆為 18 公尺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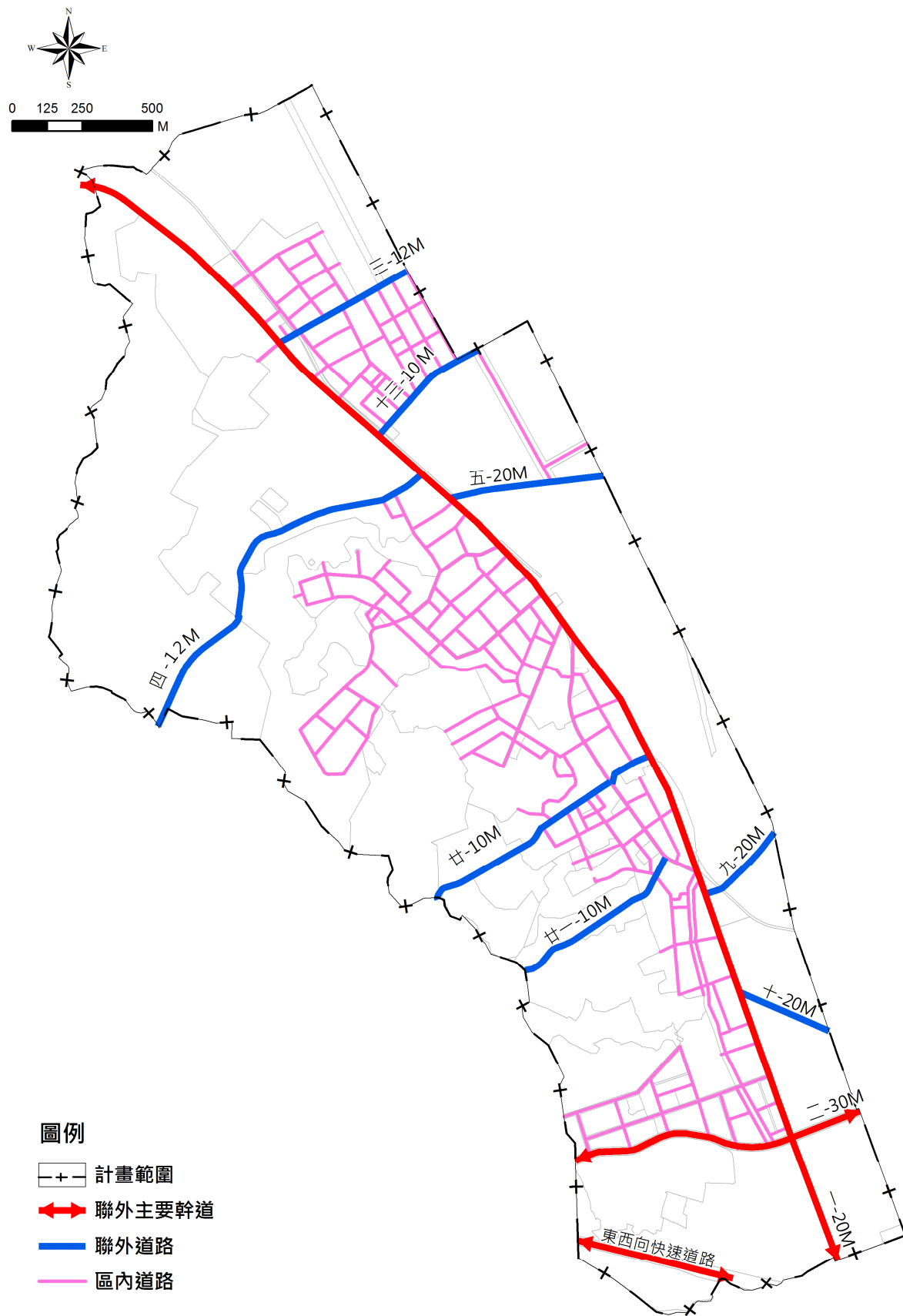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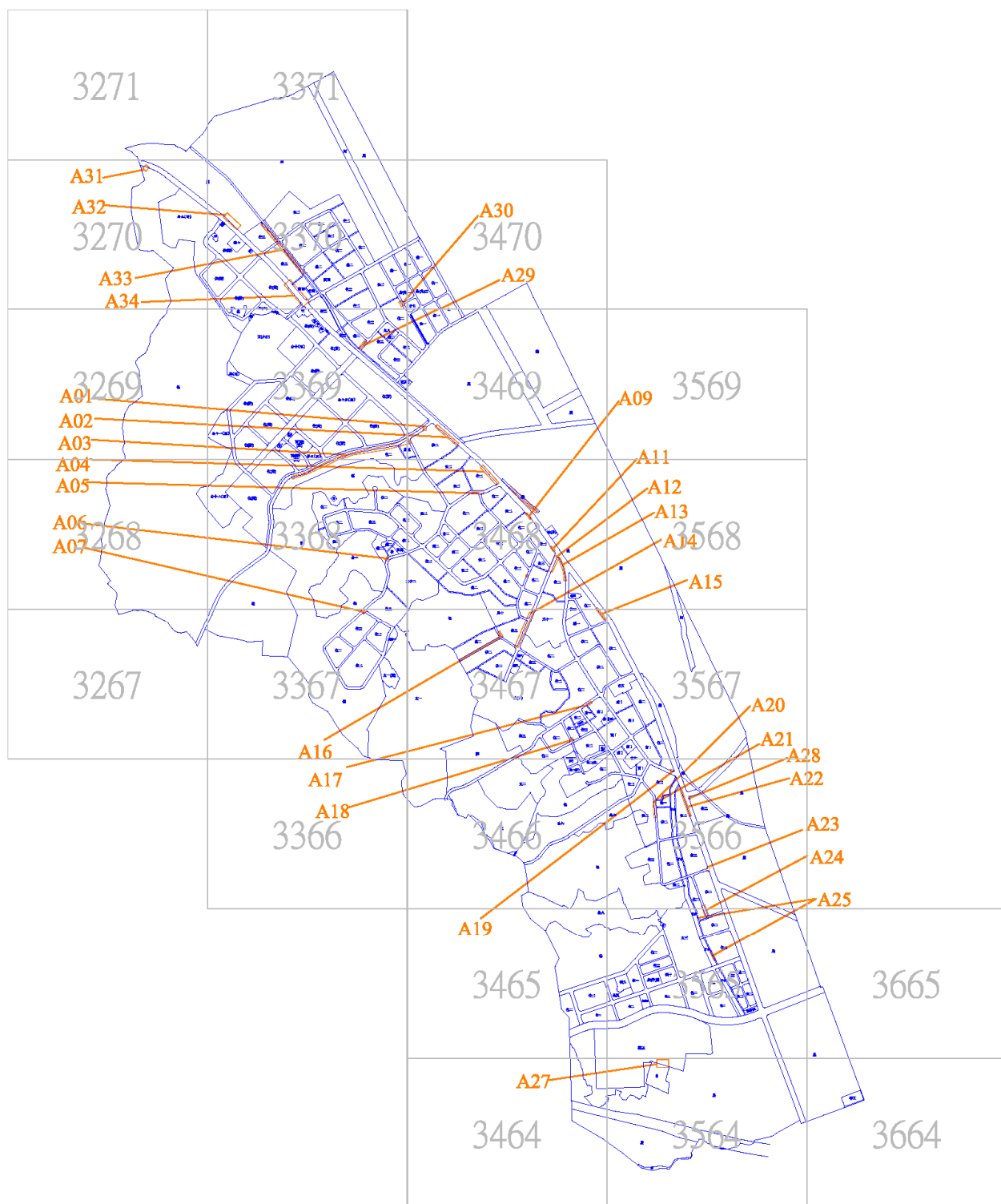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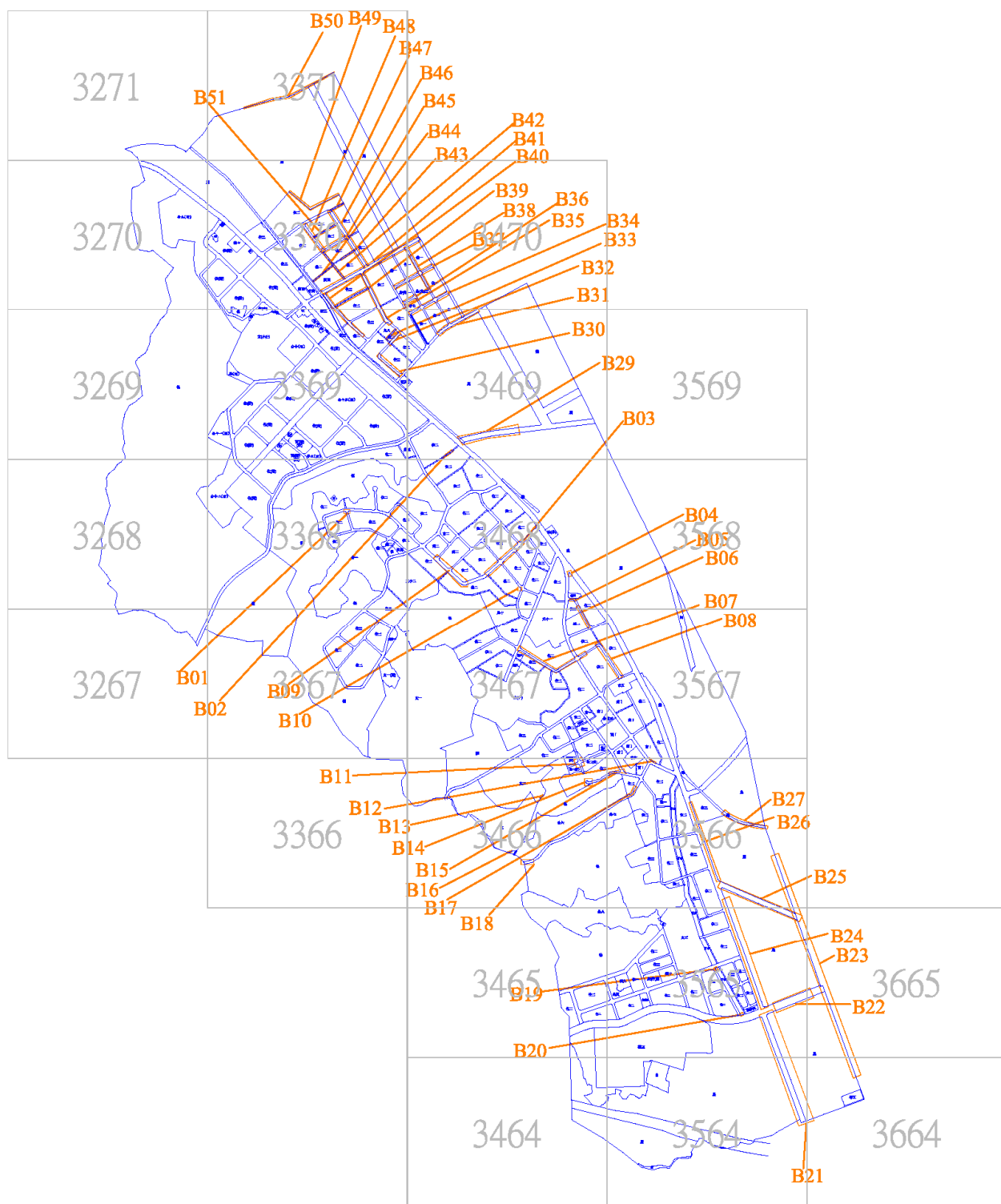
圖 6-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道路系統示意圖

附件一 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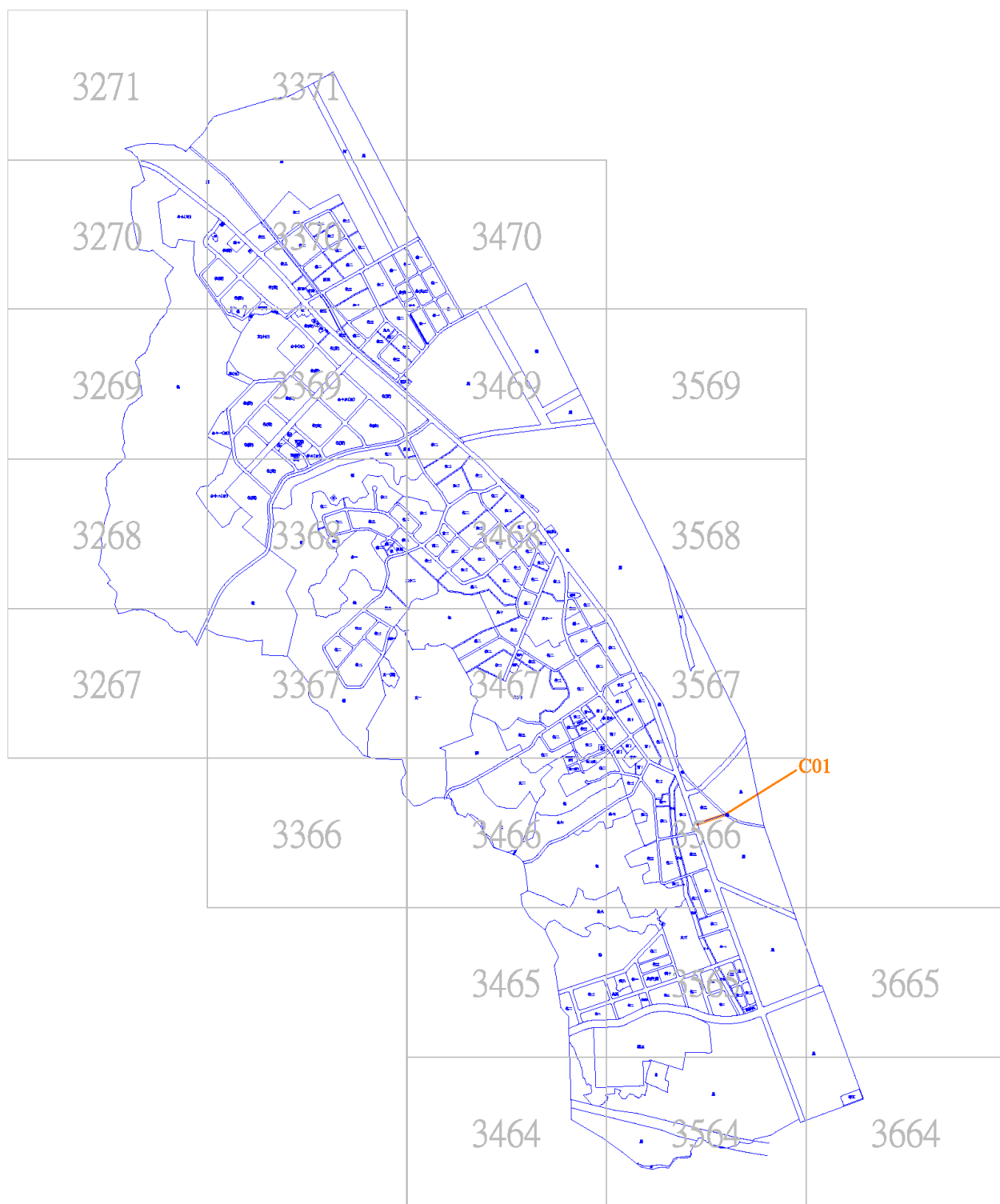
大寮都市計畫區-A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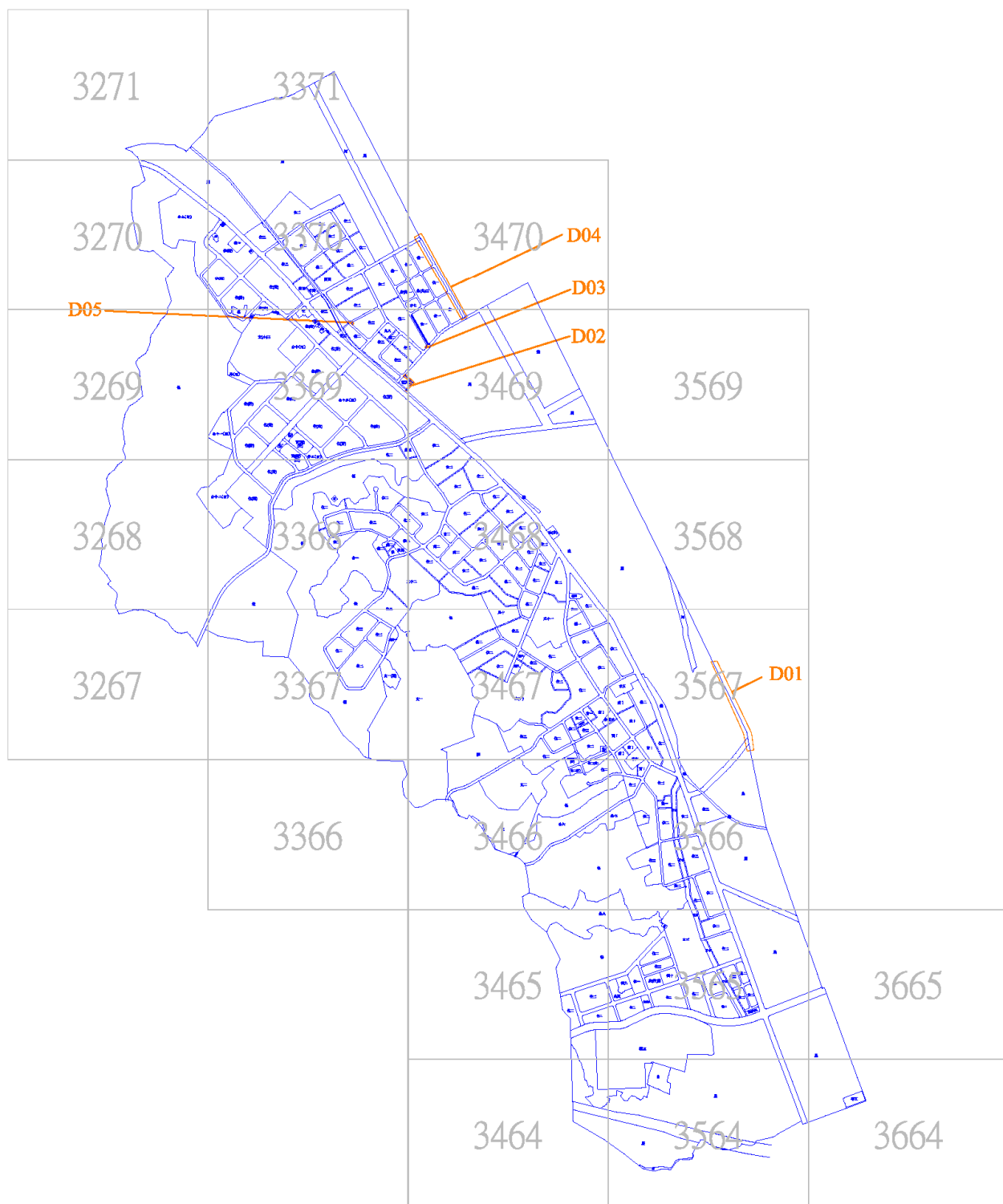
大寮都市計畫區-B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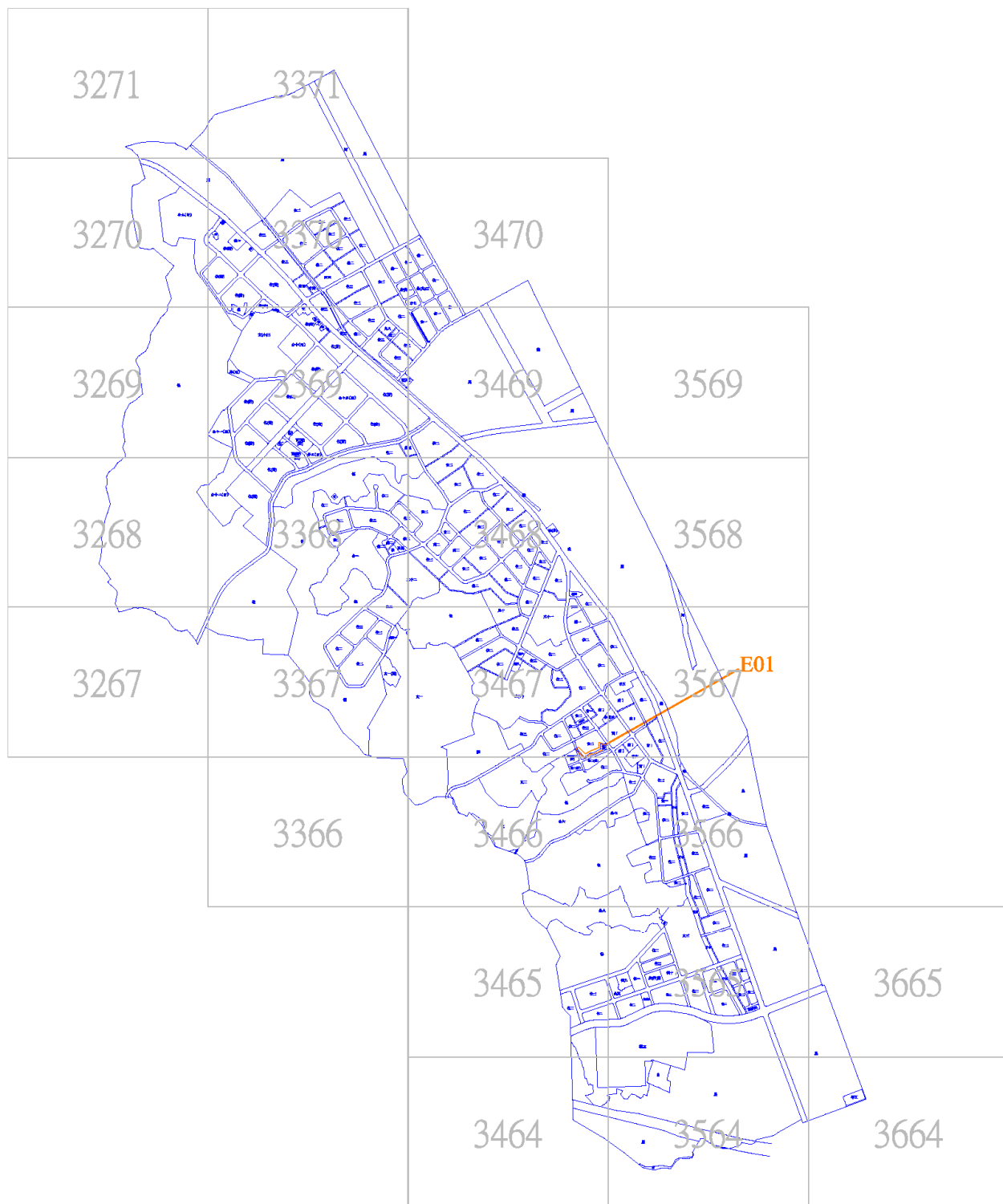
大寮都市計畫區-C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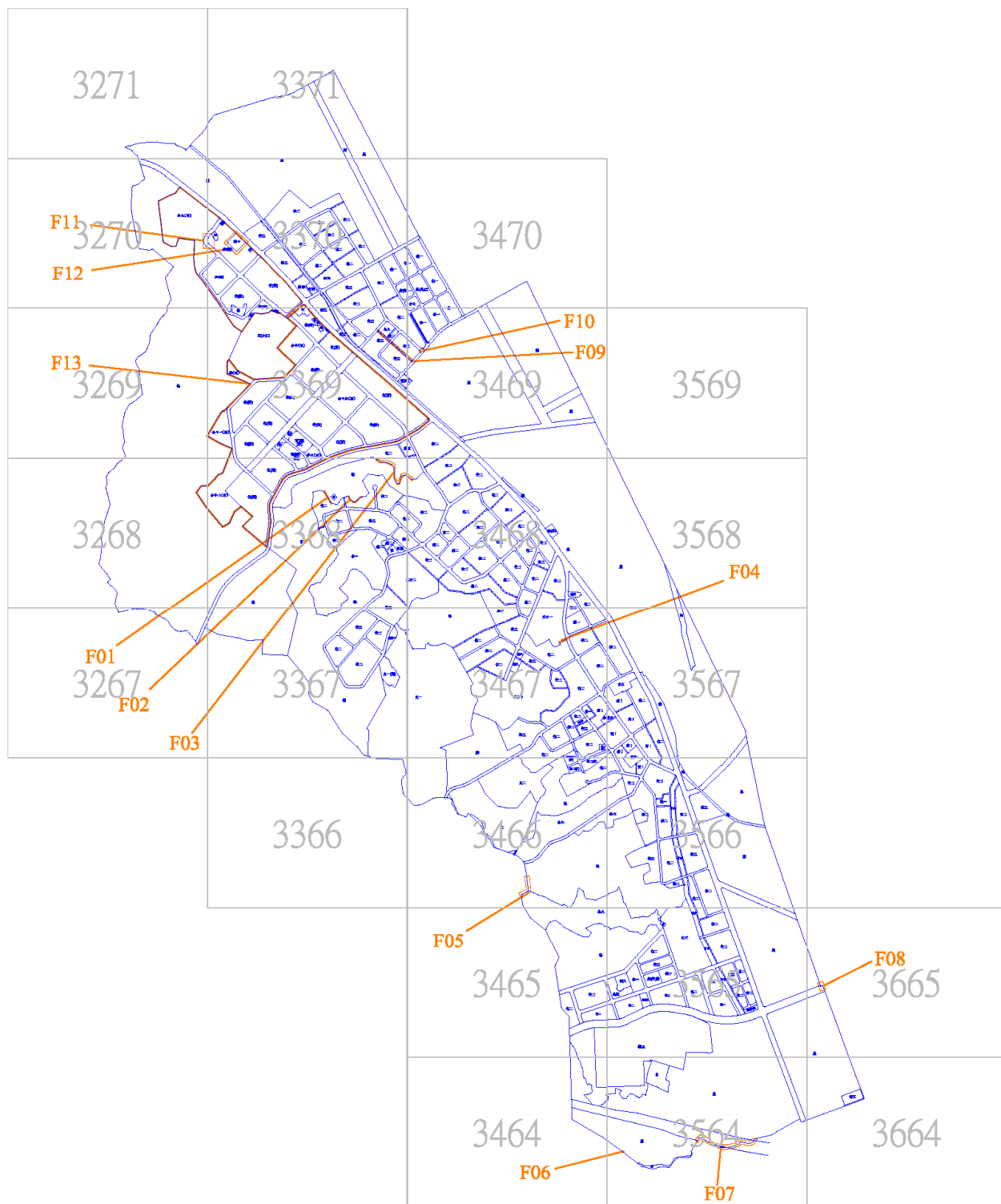
大寮都市計畫區-D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大寮都市計畫區-E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大寮都市計畫區-F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張耀輝
電話：3368333轉3537
傳真：3315080
電子信箱：kpod009@kcg.gov.tw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32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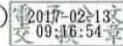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9746814_10630321600A0C_ATTCH1.pdf、19746814_10630321600A0C_ATTCH2.pdf、19746814_106303216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1月23日召開「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案」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1月17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144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規科(含附件)、本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105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 年-107 年)案」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郝處長道玲

記錄：張耀輝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和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張立鯤

本局都市規劃科：陳智帆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張耀輝、黃聖慈、莊清華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世芳、李宜庭、林秋婷、
王怡云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1.本次重製共提列疑義案件 105 案，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綜理表。請廠商修正圖冊中各圖層套疊之偏移等問題後，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2.重製疑義案件屬 B 類者，建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六、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年-107年)案」大寮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郝道玲

記錄：張耀輝

四、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大寮地政事務所	課長	張玉龍
都市規劃科	工程員	陳智帆
都市開發處	課長	張哲男
	副課長	張耀輝
	組工	莊清華
	工程員	黃聖志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李宜庭	李宜庭
		吳世高
		林秋婷
		王怡云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內湖段	A01	3469	A2	(四)-12M(水源路)南側道路邊線(樁位E34-1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建物約2.87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四)-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2	3469	A2	(一)-20M(鳳林公路)道路邊線(樁位A122-1、A12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4R建物約0.26~0.79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鳳林公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3	3369、3368	A2	(四)-12M(水源路)南側道路邊線(樁位EC38-1、EC36-1、BC35-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及1D建物約0.27~3.0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四)-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4	3468	A2	(一)-20M(鳳林公路)道路邊線(樁位A1119、A11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4R建物約0.28~0.5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鳳林公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5	3468	A2	(六)-12M計畫道路南側邊線(樁位C272、IP2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2R、5R建物約0.32~3.45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現況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六)-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6	3368	A2	(十九)-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47、保9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2R、4R建物約0.63~0.95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九)-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07	3367	A2	(十九)-10M計畫道路(山頂路)與10M計畫道路(景隆街)交叉口截角處(樁位A26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2.68M。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9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永芳段	A09	3468	A2	(一)-20M(鳳林三路)西側道路邊線(樁位A115、A11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25~0.86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重新調繪現況，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改列A1類別，不列為疑義。
	A11	3468	A2	(一)-20M(力行路)計畫道路邊線(樁位BC24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及4R建物約0.26~0.4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2	3468	A2	(七)-12M計畫道路(進學路)東側道路邊線(樁位A113、C190、C19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及4R建物約0.41~0.92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七)-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永芳段	A13	3468	A2	(八)-12M計畫道路邊線(IPA112、EC2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4R建物約0.32~0.45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八)-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4	3467	A2	(七)-12M(進學路)西側道路邊線(樁位C194-1、C19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4R、5R建物約0.25~0.82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七)-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5	3467	A2	(一)-20M(力行路)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111-1、A11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4R及5R建物約0.29~0.39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重新調繪現況，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改列A1類別，不列為疑義。
會社段	A16	3467	A2	8M計畫道路(進學路118巷)邊線(樁位C221、C21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26~0.4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7	3467	A2	(廿)-10M(正氣路)道路邊線(樁位C166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0.38-0.97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廿)-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8	3467	A2	8M計畫道路(鳳林三路37巷)邊線(樁位A80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4R建物約0.31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9	3566	A2	(一)-20M(鳳林公路)與(八)-12M計畫道路交界處截角(樁位340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4R建物約0.26~0.39M。 2.疑義範圍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5M圓弧標準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內坑段 (數值)	A20	3566	A2	兒一用地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31、C13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4R建物約0.26~0.77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1	3566	A2	兒一用地北側4米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136、C1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4R建物約1.49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重新調繪現況，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改列A1類別，不列為疑義。
	A22	3566	A2	(一)-20M(鳳林公路)中南段(鳳林三路)道路西側邊線(樁位C44、C4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25~0.3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鳳林公路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重新調繪現況，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改列A1類別，不列為疑義。
	A23	3566	A2	(一)-20M(鳳林公路)中南段(鳳林三路)與鳳林三路105巷交叉口道路截角(樁位C3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2R建物約0.29~1.22M。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道路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內坑段 (數值)	A24	3565、 3566	A2	(一)-20M(鳳林公路)中南段(鳳林三路)西側住宅區間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2-1北側、C159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2R、3R建物約0.32~1.56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鳳林三路37巷)。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5	3565	A2	行水區(大寮在來排水溝)中段東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157北側、樁位C23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R、3R、1B建物約0.28~3.42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水廠段 (數值)	A26	3464	A2	機三用地(高雄監獄)西側邊界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B、1R建物約1.14~2.90M 2.疑義範圍未完全開闢為高雄監獄使用，土地權屬為國有。 3.查86.10.24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配合高雄監獄使用範圍，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三用地。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7	3564	A2	自來水事業用地(拷潭淨水廠)北側邊界(樁位R3-6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與3R建物約3.48~4.14M。 2.疑義範圍機三用地未完全開闢為高雄監獄使用，拷潭淨水廠部分建物位於機三用地，土地權屬為私有(台水)。 3.查91.09.24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變更範圍為大寮鄉拷潭段455-7地號等8筆土地，計劃區界線依地籍線劃設。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三隆段 (數值)	A28	3566	A2	(九)-20M(三隆路)與鳳林三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44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1.19~1.45M。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未完全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部分為私有(三隆段1135-1地號)。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九)-20M計畫道路及截角，公告時道路南側截角處原已存有建物，至今截角未完全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山子頂段	A29	3369	A2	(十五)-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7、E1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及4R建物約0.36~0.43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五)-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重新調繪現況，都計=樁位=地籍=現況，改列A1類別，不列為疑義。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A30	3370	A2	廣(停)一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95、A9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及6R建物約0.43~0.52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水源段	A31	3270	A2	(一)-20M(鳳林四路)與(卅二)-15M道路交界北側截角(樁位C441、A1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36~1.17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72.01.17變更大寮都市計畫一號道路旁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2	3370	A2	(一)-20M(鳳林四路)與(卅二)-15M道路交界北側截角(樁位ECA135、IPA13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38~0.53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3	3370	A2	(一)-20M(鳳林四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41、C4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4R建物約0.50~2.26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8-4案，變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4	3370	A2	(一)-20M(鳳林四路)與(卅二)-15M道路交界北側截角(樁位C441、A1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3R、4R建物約0.72~1.21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103.05.14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已劃設6M標準直線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會社段	A35	3567	A2	(八)-12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00、C10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5R建物約0.29~0.41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八)-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內湖段	B01	3368	B1	10M計畫道路(內厝路)南側住宅區道路截角(樁位A71東南與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1~0.54M)，都計與樁位依5M圓弧標準截角劃設，地籍未依標準截角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7案，修正囊底路為迴形道路，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內湖段	B02	3469	B1	(十七)-10M計畫道路東側「住二」住宅區南側4M人行步道道路邊線(樁位C289-1、C28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3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為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永芳段	B03	3468	B3	(六)-12M計畫道路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231、C234)	1.都計=樁位≠地籍(道路邊線樁位與地籍大致相符，惟部分截角處樁位、地籍相差約0.37~0.51M)，樁位損及1B、1R、3R及5R建物約0.29~2.20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部分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六)-12M計畫道路，並劃設5M圓弧標準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04	3468	B3	(一)-20M(力行路)計畫道路截角(樁位IPA112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8M)，樁位損及2R及3R建物約0.27~1.42M。 2.疑義範圍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截角雙側道路部分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5M圓弧標準截角，截角雙側已劃設(八)-12M及(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05	3468	B3	機五用地(大寮郵局)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93、C12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46M)，樁位損及2R建物約0.39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06	3467	B3	機一用地(大寮區公所)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20-1、C12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9~0.72)，樁位損及2R及3R建物約0.50~0.67M。 2.疑義範圍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07	3467	B3	8M計畫道路(鳳林三路478巷)邊線(樁位C96、C196)	1.都計=樁位≠地籍(道路邊線樁位與地籍大致相符，部分樁位、地籍相差約0.25~0.41M)，樁位損及1B、2R、3R及4R建物約0.66~5.17M。 2.疑義範圍部分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部分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部分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08	3567	B1	市五用地北側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125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道路邊線樁位與地籍大致相符，惟截角處樁位、地籍相差約0.4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內厝段	B09	3468	B1	(六)-12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49、C236)	1.都計=樁位≠地籍(道路邊線樁位與地籍大致相符，部分樁位、地籍相差約0.44~0.48M)，樁位損及1R建物約2.54M。 2.疑義範圍現況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六)-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內厝段	B10	3468	B1	8M計畫道路(進學路34巷)道路截角(樁位C22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及臨時建物，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會社段	B11	3466	B1	廿二-10M計畫道路西側住宅區、住二(附)及廣(停)三(附)截角(樁位A7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M)，都計、樁位劃設直線標準截角，地籍依照5米圓弧標準截角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及道路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18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住二(附)」、停車場兼廣場「廣(停)三(附)」及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12	3566	B1	(八)-12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IP104、EC1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9~0.42M)，地籍與現況不相符，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八)-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13	3466	B3	文二東側與保護區交界處(樁位文高5-4、文高5-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5~0.30M)，樁位損及4R建物約1.28~2.64M。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中山工商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保護區及私立學校(文高)用地。86.10.24.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7案，變更保護區為私立學校用地。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2案，私立學校(文高)用地變更為「文二」文教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14	3466	B1	8M計畫道路(鳳林三路301巷)邊線(樁位A77、A77-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1~0.6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15	3566	B1	(廿)二-10M計畫道路與8M計畫道路(鳳林三路301巷)交叉路口截角及道路邊線(樁位C186、BC1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44~0.65M)，地籍與現況不相符，樁位損及3R建物約0.49M。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16	3466	B1	文(中山工商)東南側邊界(樁位S69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山坡地，土地權屬為私有(中山工商)。 3.查94.11.25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文教區(供私立中山高級工商學校使用))案，變更會社段1069及1072地號保護區為文教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會社段	B17	3566	B3	(廿一)-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BC11、EC1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5~0.47M)，樁位損及1B及1R建物約0.49~1.68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廿一)-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內坑段(數值)	B18	3466	B1	(廿一)-10M道路西段道路邊界線(樁位IP15、C109)	1.都計=樁位≠地籍(相差約0.30~1.0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仁德段(數值)	B19	3565	B2	(廿六)-15M與行水區交界處(樁位C22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30M，都計、樁位線皆未劃設截角，地籍線依5M標準截角分割)，地籍與現況相符，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5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設立新社區，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行水區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20	3565	B1	(二)-30M(仁德路)與行水區交界處(樁位C6-1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30M，都計、樁位線皆未劃設截角，地籍線依5M標準截角分割)，地籍與現況不相符，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5案，以市地重劃方式設立新社區，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行水區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水廠段(數值)	B21	3565、3564	B1	(一)-20M(鳳林二路)道路邊線(樁位C31、C40)	1.都計=樁位≠地籍(0.27~0.67M)，樁位未損及建物，水廠段地號56-1、55、8等土地未分割。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已開闢(鳳林二路)，土地權屬部分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鳳林公路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寮段	B22	3565	B3	(二)-30M(仁德路)計畫道路東段道路邊線(樁位C31、C3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7~1.04M)，樁位損及2R建物約1.56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6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23	3664、3665、3565、3566	B1	大寮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界(樁位S114、S12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3~3.2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部分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東界為鳳林公路以東約500公尺之高壓線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24	3565	B1	(一)-20M(鳳林三路)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6、C3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8~1.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部分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大寮段	B25	3566、3565	B1	(十)-20M(大寮路)計畫道路邊線(樁位36-1、9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9~0.40M)，都計與樁位依6M圓弧標準截角劃設，地籍未依標準截角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B26	3566	B3	(一)-20M(鳳林三路)道路邊線與(十)-20M(大寮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43-1、C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8~0.59M)，樁位C37東北側截角處，都計與樁位未依標準截角劃設，地籍未依標準截角分割，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34~0.96M。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一)-20M及(十)-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27	3566	B1	(九)-20M(三隆路)以南綠地(樁位R5、L4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96~2.9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台糖)。 3.查72.06.1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4案，變更鐵路用地為綠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山子頂段	B28	3567	B1	大寮都市計畫區東側河川區區界線(樁位M57、M65、M66、M7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48~2.3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97.02.26變更大寮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29	3469	B3	(五)-2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122、C90-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7~1.64M)，樁位損及2R建物約0.8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2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0	3369	B3	電信專用區西北側8M計畫道路(樁位C82、C8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7~0.35M，山子頂段地號3283-1、3283-2、3283-14、3213-19、3213-6等土地未分割)，樁位損及1R、3R、4R、5R建物約0.30~0.42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1	3469	B3	(十三)-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103、C40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1.01M)，部分樁位損及1R、2B建物約3.75~3.80M。 2.疑義範圍部分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三)-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B32	3369	B3	兒八東側8M計畫道路(樁位C81、C7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62~0.81M)，樁位損及1B、1R、2R建物約0.44~3.82M。 2.疑義範圍部分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3	3369	B1	兒八東側4M人行步道(樁位C80、C7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8~0.4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4	3369	B1	市七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97、A10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43~0.9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住宅區。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修正誤植之計畫圖文字為8米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5	3369、3370	B1	(十四)-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73、C7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4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四)-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6	3470、3370	B1	廣(停)一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95、A9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1.04~1.4M，地籍分割道路寬度約7.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住宅區。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修正誤植之計畫圖文字為8米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7	3470、3370	B3	(三)-12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94、A9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8~0.76M)，樁位損及3R建物約0.77M。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部分道路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住宅區。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修正誤植之計畫圖文字為8米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8	3470、3370	B3	(三)-12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A89、A8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7~0.94M)，樁位損及4R建物約0.26~0.29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及住宅區。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修正誤植之計畫圖文字為8米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B39	3370	B3	(三)-12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63、C7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7~0.70M)，樁位損及3R建物約3.60M。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0	3369、3370	B1	市四東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46、C6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81M)，地籍分割之道路寬度約6.88~7.6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1	3370、3470	B1	(三)-12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46、C5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7~2.84M)，地籍分割之道路寬度約9.17~11.2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中正路)，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三)-12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2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54、C4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3~0.77M)，樁位損及1B、1R、2R、3R建物約0.55~1.35M。 2.疑義範圍內人行步道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3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55、C5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40M)，樁位損及1R、2R、3R、4R建物約0.39~1.61M。 2.疑義範圍內人行步道未依計畫開闢，現況人行步道與計畫位置不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4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45-1、C5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51M)，樁位損及建物約1B、2R、3R、4R約0.31~1.56M。 2.疑義範圍內人行步道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5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4、C6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32~1.39M)，地籍分割之道路寬度約為8.10~8.61M)，樁位損及2B、1R、2R建物約0.34~5.56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完全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6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62-2、C4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1.96M)，地籍分割之道路寬度約為8.68~9.59M)，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44~0.46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十二)-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7	3370	B1	(十二)-10M計畫道路東側4M人行步道(樁位C62、C62-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1.79~1.9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為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B48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1、C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7~0.63M，山子頂段地號2464-1土地未依樁位分割道路邊線)，樁位損及2R、3R建物約0.31~0.63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9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樁位農4、農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98M)，樁位損及1B、2R、3R建物約1.19~2.90。 2.疑義範圍現況為農田，土地權屬為私有，部分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為住宅區與農業區邊界。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50	3371	B1	大寮都市計畫區北側邊界(樁位S150、E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1.40M)，樁位未損及建物，僅一處樁位損及2B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農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北界為鳳山市界。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3案，依大寮區之地籍界線修正都市計畫範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B51	3370	B3	(十二)-10M計畫道路南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52、C6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54M)，樁位損及2R建物約0.41M。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至計畫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C01	3566	C1	(九)-20M南側住二與農業區交界(樁位R4、R5)	1.都計=地籍≠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1.4M)，樁位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1案，變更原有建物之農業區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D01	3567	D1	大寮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界(樁位S131、128)	1.三者皆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0.81~2.36M，樁位、地籍相差約0.45~1.9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及農田，土地權屬為私有，與計畫道路相交處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東界為鳳林公路以東約500公尺之高壓線處。	依樁位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S130辦理廢樁。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D02	3369、3469	D1	電信專用區區界線(樁位機4-2、機4-1、A151)	1.三者皆不相符(樁位機4-2至機4-1間之都計、樁位相差約2.27M，樁位、地籍相差約0.33M；樁位機4-1至A151間之樁位線與都計線相符，樁位、地籍相差約0.46~1.8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中華電信機房，土地權屬為私有(中華電信)。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5案，變更農業區為電信局(機四)。100.11.18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機關用地為電信專用區，變更範圍包含山子頂段3284-2、3285-2、3286-1等地號。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D03	3469	D1	(十三)-10M與8M計畫道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A104西側)	1.三者皆不相符(都計線劃設約7米截角，大於5米標準截角，樁位劃設5米標準截角，地籍分割大於5米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24案，部分截角已分割，依現況調整都計分區內容，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依樁位線標準截角展繪。	依樁位線標準截角展繪。
	D04	3469、3470	D1	大寮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界及道路邊線(樁位C50、S151)	1.三者皆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1.84~2.02M，樁位、地籍相差約0.26~2.1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農田水利會)。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東界為鳳林公路以東約500公尺之高壓線處。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4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變更農業區為道路。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7案，修正重劃區內計畫道路為8公尺。	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D05	3369	D1	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65東南側)	1.三者皆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1.14M，樁位、地籍相差約2.49M，都計線劃設小於5M圓弧標準截角，樁位線為5M圓弧標準截角，地籍未依標準截角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8M計畫道路，未註明特殊截角。	依樁位線標準截角展繪。	依樁位線標準截角展繪。
	E01	3467	E3	廿二-10M計畫道路西側第二種住宅區(附)北側邊界(樁位A79-2、R235)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07~2.84M)，樁位損及2R及3R建物約0.51~5.16M。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2R、3R建物及臨時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18案，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住二(附)」。	依樁位線展繪。	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內湖段	F01	3368	F	(四)-12M(水源路)南側電信用地西側與住二交界處(樁位保83、保81)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2R及3R建物約0.36~0.73M。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保護區及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02	3368	F	(四)-12M(水源路)南側電信用地東側與保護區交界處(樁位保78-2、保75)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R及3R建物約1.67~2.20M。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保護區及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03	3368	F	(四)-12M(水源路)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邊界處(樁位保51、保61)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1R、2R建物約1.04~1.90M。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部分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保護區及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永芳段	F04	3467	F	文小一南側與「住二」住宅區邊界處(樁位文1-8、文1-9)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學校用地已開闢(永芳國小)，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為文小一及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內坑段 (數值)	F05	3466	F	公八用地北面保護區東側都市計畫邊線處（樁位S70、S71、S72）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山坡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都計畫邊界西至鳳林公路以西約800公尺處之山脊；103.01.13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16案，依地籍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公八）。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邱厝坪段 (數值)	F06	3564	F	大寮都市計畫區南側邊界（樁位S162）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邊界南至拷潭水廠南方約300公尺處溪流。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07	3564	F	大寮都市計畫區南側邊界（樁位S173、S182）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已開闢（東西向快速道路），河道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邊界南至拷潭水廠南方約300公尺處溪流，並於計畫區南側劃設農業區。經82.12.24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100.06.3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大寮段	F08	3665	F	(二)-30M(仁德路)計畫道路東段道路與大寮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界處(樁位S118、S117)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計畫區東界為鳳林公路以東約500公尺之高壓線處。73.08.2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6案，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山子頂段	F09	3369、3469	F	兒八南側4M人行步道(樁位C68、樁位C84)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1R建物約1.16~2.27M。 2.疑義範圍人行步道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4M人行步道。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10	3469	F	兒八東南側道路截角(樁位C79)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08.22大寮都市計畫，已劃設10M計畫道路及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水源段	F11	3270、3370	F	(廿九)-15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410、C413)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1R、2R、3R建物約1.30~5.45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103.05.14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已劃設(廿九)-15米計畫道路。 4.疑義範圍為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現正辦理市地重劃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12	3370	F	(一)-20M(鳳林四路)西側機關用地(機七)(樁位G7-1、G7-2、G7-3、G7-4)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2R建物約1.22M。 2.疑義範圍內機關用地(忠義派出所)未完全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86.10.24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2案，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警察派出所）。 4.疑義範圍為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現正辦理市地重劃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13	3270、3370、3269、3369、3268、3368	F	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範圍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103.05.14擬定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已劃設細部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 4.疑義範圍為高雄市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現正辦理市地重劃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14	3369	F	(一)-20M(鳳林四路)東側鐵路用地邊線(樁位L16、L14)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3R、4R建物約1.21~1.87M。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查72.06.10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案，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附件二 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秀菊等 5 人	1.擬請更回現今 106.05.09 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後之大寮區內湖段 871-62、871-66、871-65、871-64、871-63 等共五戶地號之土地由保護區回復為原合法住宅區用地。 2.擬請合併現今逕為分割後之各地號土地(詳見附件 A:地籍圖謄本，106.06.06 大寮跨謄字第 008850 號)，即大寮區內湖段 871-26 (871-62 併入)、871-33 (871-66 併入)、871-32 (871-65 併入)、871-29、(871-64 併入)、871-28 (871-63 併入)，分別回復為	1.下列 5 筆原載地號之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屋建物分別座落於內湖段原載 871-26 (面積 114 平方公尺)、871-33 (面積 107 平方公尺)、871-32(面積 90 平方公尺)、871-29 (面積 87 平方公尺)、871-28 (面積 93 平方公尺)地號，該等建物使用執照於民國 79 年核發((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大寮都市計畫雖於民國 63 年發佈實施，然民國 79 年使用執照核發當時，該等地號土地認定為住宅區，上述原載地號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及建物均係以住宅區之條件取得，因此，陳請將現今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被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後之土地合併回復，更回原載地號、使用分區(住宅區)及面積。 2.原載地號 871-26、871-33、871-32、871-29、871-28 共五戶之合法住宅區用地，現今(106.5.9)被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茲彙整如下表所示，擬請更回原住宅區地號及面積： <table><tr><td>編號</td><td colspan="2">1</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5</td></tr><tr><td>所有權人</td><td colspan="2">黃秀菊</td><td colspan="2">王富榮</td><td colspan="2">王麗雪</td><td colspan="2">顏順令</td><td colspan="2">呂致仁</td></tr><tr><td rowspan="3">原載</td><td>地號</td><td colspan="2">871-26</td><td colspan="2">871-33</td><td colspan="2">871-32</td><td colspan="2">871-29</td><td colspan="2">871-28</td></tr><tr><td>面積 m²</td><td colspan="2">114</td><td colspan="2">107</td><td colspan="2">90</td><td colspan="2">87</td><td colspan="2">93</td></tr><tr><td>使用分區</td><td colspan="2">住宅區</td><td colspan="2">住宅區</td><td colspan="2">住宅區</td><td colspan="2">住宅區</td><td colspan="2">住宅區</td></tr><tr><td rowspan="3">逕為分割</td><td>地號</td><td>871-26</td><td>871-62</td><td>871-33</td><td>871-66</td><td>871-32</td><td>871-65</td><td>871-29</td><td>871-64</td><td>871-28</td><td>871-63</td></tr><tr><td>面積 m²</td><td>71</td><td>43</td><td>94</td><td>13</td><td>88</td><td>2</td><td>84</td><td>3</td><td>92</td><td>1</td></tr><tr><td>使用分區</td><td>住宅區</td><td>保護區</td><td>住宅區</td><td>保護區</td><td>住宅區</td><td>保護區</td><td>住宅區</td><td>保護區</td><td>住宅區</td><td>保護區</td></tr><tr><td colspan="2">使用執照情形</td><td colspan="2">(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29 影本</td><td colspan="2">(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0 影本</td><td colspan="2">(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1 未附</td><td colspan="2">(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4 影本</td><td colspan="2">(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5 未附</td></tr></table>	編號	1		2		3		4		5		所有權人	黃秀菊		王富榮		王麗雪		顏順令		呂致仁		原載	地號	871-26		871-33		871-32		871-29		871-28		面積 m ²	114		107		90		87		93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逕為分割	地號	871-26	871-62	871-33	871-66	871-32	871-65	871-29	871-64	871-28	871-63	面積 m ²	71	43	94	13	88	2	84	3	92	1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使用執照情形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29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0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1 未附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4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5 未附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查內湖段 871-62、871-66、871-65、871-64、871-63 及 871-28(部分)地號現位屬大寮都市計畫劃定之保護區範圍。 2.然該等土地上之建物使用執照於 79 年核發當時認定為住宅區，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係屬 B2 類，即(計畫=樁位)≠(地籍=現況)，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爰建議比照 103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1		2		3		4		5																																																																																																		
所有權人	黃秀菊		王富榮		王麗雪		顏順令		呂致仁																																																																																																		
原載	地號	871-26		871-33		871-32		871-29		871-28																																																																																																	
	面積 m ²	114		107		90		87		93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逕為分割	地號	871-26	871-62	871-33	871-66	871-32	871-65	871-29	871-64	871-28	871-63																																																																																																
	面積 m ²	71	43	94	13	88	2	84	3	92	1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住宅區	保護區																																																																																																
使用執照情形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29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0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1 未附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4 影本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之 35 未附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原載地號、面積，以恢復該住宅區土地及產權原有取得之完整性及合法性，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合法之權益。		更編號第21案，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將其變更為鄰近之第二種住宅區。 3.另上述陳情範圍外之鄰近內湖段 971-71、971-26(部分)、971-37(部分)、971-64、971-65、971-38(部分)、971-66、971-1-43(部分)、971-67、971-68、971-69、971-72、971-73、971-74、971-75、971-76地號等保護區土地亦有相同案情，爰建議將其一併變更為鄰近之第二種住宅區。	

附件三 第 3 案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範圍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
陳情範圍內	1	內湖段	871-62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29 號
	2		871-66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30 號
	3		871-65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31 號
	4		871-64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34 號
	5		871-63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35 號
	6		871-28(部分)	
陳情範圍外	7		971-71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16 號
	8		971-26(部分)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30 號
	9		971-37(部分)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31 號
	10		971-64	
	11		971-65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1 號
	12		971-38(部分)	
	13		971-66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2 號
	14		971-43(部分)	
	15		971-67	
	16		971-68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3 號
	17		971-69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4 號
	18		971-72	
	19		971-73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6 號
	20		971-74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7 號
	21		971-75	
	22		971-76	(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367-48 號

附件四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6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主任委員 哲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史主任委員 哲、陳副主任委員 啟仁(請假)、白委員 金安、
趙委員 子元(請假)、詹委員 達穎、陳委員 世雷、賴委員
文泰、鄭委員 永祥、丁委員 澈士(請假)、黃委員 士
賓、麥委員 仁華、劉委員 富美、謝委員 榮祥、郭委員
添貴(王錦榮代)、張委員 桂鳳(郭武威代)、李委員 怡德、
趙委員 建喬(郟爾敏代)、黃委員 進雄、陳委員 勁甫(林弘
慎代)、蔡委員 長展(張世傑代)、曾委員 文生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蔡
欣宏、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 列席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宏榮、林建良、王

子軒、游淑惠、

葉恩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蔡芬蓮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屋比利比利·爰比
許源舜
張文欽、唐一凡、劉
建良、黃齡弘、
張哲男、張耀輝、
林海鵬

大寮地政事務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鯤
劉世偉、鄭志明、
藍冠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黃秀菊君
王富榮君
王麗雪君
顏順令君
呂致仁君

邱瑞現、洪柏歆
黃秀菊
王富榮
陳淑珍代
顏順令
(未出席)

(二) 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昌達議員服務處
張勝富議員服務處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陳其邁立法委員服務處

詹淵翔代
鄭文輝(仁武區主任)
王芯瑜代
宋俊榮特助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同意提案單位建議將鄰近與陳情案性質相同之內湖段

971-71等16筆保護區土地，併同提列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請提案單位於報內政部

核定時，一併函知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案、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
計畫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
錄一)通過。

(一) 同意提案單位經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補充修正
資料。

(二)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為因應廠商進駐設
廠之需求，提高土地使用彈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
管制規定如下：『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
設廠性質及需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不得超
過 300%。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本計畫範圍內第
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管制，即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
積不得超過 1,091,669 平方公尺。』」。

(三) 計畫書誤繕部份授權提案單位釐整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本下列意見修正及
補充資料，本案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一) 本案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已取得農業局同意文件，並
經農業局會中說明依行政院農委會 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
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因應本府施政計畫已將

本次仁武產業園區變更範圍調整為非農地。

- (二) 本案變更範圍內仁新段1及28地號土地為台糖公司向經濟部提報轉請農委會保留之優良農地，考量本案將開發為產業園區，爰請台糖公司再函報農委會將前開2筆土地剔除優良農地範圍。
- (三) 為供園區使用所規劃配置之公園兼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電力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係如何估算，請提案單位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 (四) 道路編號RD25-2東側路段為銜接計畫區外16公尺仁林路，道路設計寬度應於交叉路口處作變換，建議該路段道路寬度由25公尺變更為16公尺，以符實際使用。
- (五) 本案景觀規劃部分，請提案單位於計畫書內補充園區內景觀規劃構想。
- (六) 經提案單位表示，為協助現有使用中之產業未來可進駐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增列第八款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安置之既有行業。
- (七) 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認為其只要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即可原地保留，請將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點刪除「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後保留」文字。
- (八) 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後續如何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開發(包括土地取得、開發方式、開發負擔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等)及如何與民眾協調溝通於大會中提出說明。
- (九) 本次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如下：

1. 經市府經濟發展局表示考量產業用地需求、解決違章工

廠問題及促進產業加速轉型，仁武產業園區確有開發之必要性，爰同意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園區，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2. 有關本案土地取得、開發方式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再妥與陳情民眾協調溝通。

第四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表一、「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秀菊等 5 人	1. 擬請更回現今 106.05.09 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後之大寮區內湖段 871-62、871-66、871-65、871-64、871-63 等共五戶地號之土地由保護區回復為原合法住宅區用地。 2. 擬請合併現今逕為分割後之各地號土地(詳見附件 A: 地籍圖謄本, 106.06.06 大寮跨謄字第 008850 號), 即大寮區內湖段 871-26 (871-62 併入)、871-33 (871-66 併入)、871-32 (871-65 併入)、871-29、(871-64 併入)、871-28 (871-63 併入), 分別回復為原載地號、面積, 以恢復該住宅區土地及	1. 下列 5 筆原載地號之所有權人持有之房屋建物分別座落於內湖段原載 871-26 (面積 114 平方公尺)、871-33 (面積 107 平方公尺)、871-32(面積 90 平方公尺)、871-29 (面積 87 平方公尺)、871-28 (面積 93 平方公尺) 地號, 該等建物使用執照於民國 79 年核發((79)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526 號), 大寮都市計畫雖於民國 63 年發佈實施, 然民國 79 年使用執照核發當時, 該等地號土地認定為住宅區, 上述原載地號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及建物均係以住宅區之條件取得, 因此, 陳請將現今民國 106 年 05 月 09 日被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後之土地合併回復, 更回原載地號、使用分區(住宅區)及面積。 2. 原載地號 871-26、871-33、871-32、871-29、871-28 共五戶之合法住宅區用地, 現今(106.5.9)被大寮地政事務所逕行分割變更, 茲彙整如下表所示, 擬請更回原住宅區地號及面積: <table><tr><th>編號</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r><tr><th>所有權人</th><td>黃秀菊</td><td>王富榮</td><td>王麗雪</td><td>顏順令</td><td>呂致仁</td></tr><tr><td rowspan="3">原載</td><td>地號</td><td>871-26</td><td>871-33</td><td>871-32</td><td>871-29</td><td>871-28</td></tr><tr><td>面積 m²</td><td>114</td><td>107</td><td>90</td><td>87</td><td>93</td></tr><tr><td>使用分區</td><td>住宅區</td><td>住宅區</td><td>住宅區</td><td>住宅區</td><td>住宅區</td></tr><tr><td rowspan="3">逕為分割</td><td>地號</td><td>871-26</td><td>871-62</td><td>871-33</td><td>871-66</td><td>871-32</td><td>871-65</td><td>871-29</td><td>871-64</td><td>871-28</td><td>871-63</td></tr><tr><td>面積 m²</td><td>71</td><td>43</td><td>94</td><td>13</td><td>88</td><td>28</td><td>84</td><td>39</td><td>92</td><td>16</td></tr><tr><td>使用分區</td><td>住宅</td><td>保護</td><td>住宅</td><td>保護</td><td>住宅</td><td>保護</td><td>住宅</td><td>保護</td><td>住宅</td><td>保護</td></tr></table>	編號	1	2	3	4	5	所有權人	黃秀菊	王富榮	王麗雪	顏順令	呂致仁	原載	地號	871-26	871-33	871-32	871-29	871-28	面積 m ²	114	107	90	87	93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逕為分割	地號	871-26	871-62	871-33	871-66	871-32	871-65	871-29	871-64	871-28	871-63	面積 m ²	71	43	94	13	88	28	84	39	92	16	使用分區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建議予以採納。 理由： 1. 查內湖段 871-62、871-66、871-65、871-64、871-63 及 871-28(部分)地號現位屬大寮都市計畫劃定之保護區範圍。 2. 然該等土地上之建物使用執照於 79 年核發當時認定為住宅區, 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係屬 B2 類, 即(計畫=樁位)≠(地籍=現況), 為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建議比照 103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 21 案, 參酌地籍展繪線提列變更, 將其變更為鄰近之第二種住宅區。 3. 另上述陳情範圍外之鄰近內湖段 971-71、971-26(部分)、971-37(部分)、971-64、971-65、971-38(部分)、971-66、971-43(部分)、971-67、971-68、971-69、971-72、971-73、971-74、971-75、971-76 地號等保護區土地亦有相同案情, 爰建議將其一併變更為鄰近之第二種住宅區。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1	2	3	4	5																																																																	
所有權人	黃秀菊	王富榮	王麗雪	顏順令	呂致仁																																																																	
原載	地號	871-26	871-33	871-32	871-29	871-28																																																																
	面積 m ²	114	107	90	87	93																																																																
	使用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逕為分割	地號	871-26	871-62	871-33	871-66	871-32	871-65	871-29	871-64	871-28	871-63																																																											
	面積 m ²	71	43	94	13	88	28	84	39	92	16																																																											
	使用分區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住宅	保護																																																											

		產權原有取得之完整性及合法性，避免損及土地所有權人合法之權益。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使用執照情形	(79) 高縣 建局 建管 字第 9526 號之 29 影 本	(79) 高縣 建局 建管 字第 9526 號之 30 影 本	(79) 高縣 建局 建管 字第 9526 號之 31 未 附	(79) 高縣 建局 建管 字第 9526 號之 34 影 本	(79) 高縣 建局 建管 字第 9526 號之 35 未 附							